

夏曾佑集

上

docsl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发现更多电子书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楊 琥 編

# 夏曾佑集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沛 成崇德 朱誠如 李文海

孟超 馬大正 徐兆仁 陳樺

鄒愛蓮 戴逸

#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啓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爲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采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爲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跡。故史料爲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僞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升爲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於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飄渺之中。吾儕於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爲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質量；二爲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爲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爲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煙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羣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餘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鈎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



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燬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聯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巨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爛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崑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度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度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台灣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於瀋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於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歷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傣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抄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誌、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抄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大陸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國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燬，現在中國，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攜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國圖書館中保存之

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內，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穫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攜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儀》、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迨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鬥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的革命性變化，出現衆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為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為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巨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數據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為浩歎。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沾溉將來，是所願也。

# 前 言

夏曾佑是中國近現代史上一位重要的學者、詩人、政論家和思想家。他是戊戌維新運動時期的活躍人物，其思想和主張對晚清思想、文學都產生過重要影響，曾被梁啟超譽為“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詳後）。他所撰寫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即《中國古代史》）一書，嚴復在當時即稱之為“曠世之作”，此後曾經多次再版，對後世史家錢穆、顧頡剛的研究有很大的啟發（詳後）。夏曾佑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史學史、文學史上均佔有重要的地位。

然而，這樣一位重要的學者和思想家，迄今為止，却無一部將其論著收錄齊全、編校精良的文集。夏曾佑的論著，除了《中國古代史》一書曾數次刊行外，長期以來，我們都不知道他發表過哪些文章，有多少篇。資料的匱乏，極大地限制了學術界對夏曾佑的研究，使其思想長期湮沒不彰，這與他的學術貢獻和歷史地位很不相稱。有鑒於此，編者搜輯、整理了這部夏氏文集。本集收錄了夏曾佑發表在《時務報》、《國聞報》、《新民叢報》、《中外日報》、《東方雜誌》等近代報刊上的大量政論，夏氏 1881 年至 1905 年的日記，以及詩歌、書信、專著等其他論著。本文集是夏氏論著的第一次結集，不僅為研究夏曾佑提供了第一手資料，對於研究中國近現代思想、學術、文化以及報刊也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夏曾佑（1863—1924），字穗卿，號碎佛，浙江錢塘（今杭州）人。其父夏鸞翔（1823—1864），字紫笙，是晚清著名數學家，對中西數學均有研究，著有《少廣緹鑿》、《洞方術圖解》等算學書，與李善蘭、戴煦并稱為杭州算學三大家。夏曾佑出身望族，但年幼失怙。少時聰敏好學，泛覽羣書，曾入杭州敷文書院、紫陽書院等處學習。又曾隨伯父夏鳳翔遊歷上海、廣州等地，目睹了 19 世紀下半葉以來中國發生的巨大變化。

1888 年（光緒十四年），夏曾佑參加戊子科浙江鄉試，中式第二十八名。1890 年（光緒十六年）赴京參加會試，獲會元，殿試二甲第八十七名，賜進士出身。次年游歷廣東、香港、武昌等地，並結識陳三立、楊銳和鍾天緯。1892 年（光緒十八年）返京，授禮部主事。是年在京初識梁啟超，後與康有為、梁啟超師徒交往頻繁。甲午戰爭爆發後，於 1894 年（光緒二十年）底離京南下返杭州。不久，赴武昌，與表兄汪康年、朋友葉瀚一起在武昌兩湖書院任教職，期間結識黃遵憲、吳鐵橋等維新人士。

1896 年（光緒二十二年），夏曾佑再度入京，任職禮部，後至密雲任教職。是年結識譚嗣同、嚴復。次年年初，夏氏至天津，在育才館任教職，期間與嚴復、王修植等創辦《國聞報》，並任主編。在其支持下，《國聞報》刊載嚴復譯著，宣傳西方學術，提倡維新變法思想，成為當時國內最有影響的報紙之一。1898 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後，夏氏初避禍南歸，後又入京候選。1899 年（光緒二十五年）冬，夏曾佑被選授為安徽祁門知縣，不久赴安徽任職。三年

後(1902年,光緒二十八年)卸任,特旨以直隸州知州遇缺即補。卸任後,夏氏寓居上海,旋丁母憂,守制不仕。1903年至1905年居上海期間,夏氏任《中外日報》主筆,並致力於編撰《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一書(1933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大學叢書”,將該書收入重版,並更名為《中國古代史》,後來通常稱為《中國古代史》)。1906年(光緒三十二年),夏氏隨清政府出洋五大臣赴日本考察憲政,歸國後編撰《憲政初綱》,發表《刊印憲政初綱緣起》,呼籲清政府訂立憲法,實行憲政。1907年(光緒三十三年),夏氏再赴安慶,充安徽省提學使司學務公所圖書課長,旋任安徽直隸州廣德知州、泗州知州,後任學部二等諮議官。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先後任北京政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和京師圖書館館長等職。1924年病逝於北京。

夏曾佑在中國近現代史上的貢獻和影響是多方面的,在許多方面做了開拓性的工作。

## 一、“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

1924年4月,夏曾佑逝世之後,當時的學界領袖梁啟超得到消息,心情沉痛地撰寫了《亡友夏穗卿先生》一文,同時發表於在當時享有盛譽的《晨報》副刊和《東方雜誌》。在這篇哀悼文中,梁啟超說:

近十年來,社會上早忘却有夏穗卿其人了。……但是,若讀過十八九年前前的《新民叢報》和《東方雜誌》的人,當知其中有署名“別士”的文章,讀起來令人很感覺他思想的深刻和卓越。“別士”是誰?就是穗卿。

穗卿是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

穗卿是我少年做學問最有力的一位導師。(《亡友夏穗卿先生》,已收入本書附錄)

而在4年前完成的《清代學術概論》中,梁啟超回顧、總結他青年時期的思想演變時,就曾指出:

啟超屢游京師,漸交當世士大夫,而其講學最契之友,曰夏曾佑、譚嗣同。曾佑方治龔、劉今文學,每發一義,輒相視莫逆。……而啟超之學,受夏、譚影響亦至巨。<sup>①</sup>

梁啟超如此高度評價夏曾佑,並非偶然。事實上,早在戊戌維新運動發生之前,夏氏即被他同時代的維新人士王修植、鍾天緯、康有為等稱贊為“梨洲嫡派”、“定盦化身”,是當世的黃宗羲與龔自珍<sup>②</sup>。宋恕在與友人的通信中,亦極力推崇夏曾佑:

穗公聰通,拔俗尋丈,定盦之后,几見斯人?<sup>③</sup>

進入民國以後,蔡元培撰寫的《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以很多篇幅介紹夏曾佑的思想,並給予極高評價<sup>④</sup>。錢玄同在為劉師培遺書撰寫的序言中,列舉了此前50年“中國學術革新時代”的代表人物12人,夏曾佑為其中之一<sup>⑤</sup>。

①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朱維鈞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第6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宋恕:《致夏穗卿書》,胡珠生編,《宋恕集》第526頁,中華書局1993年版。

③ 宋恕:《致姚頤仲書》,《宋恕集》第551頁。

④ 蔡元培:《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蔡元培全集》第5卷,第124頁至131頁,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⑤ 錢玄同:《〈劉申叔先生遺書〉序》,《錢玄同文集》第4卷,第319頁至320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

衆多學者、名家推崇夏曾佑，由此可見夏氏之思想在當時的影響之大、地位之重要。在此，略舉戊戌維新前後夏氏的“排荀”主張數端，以見其思想之特色。

近代中國的落後，西方列強入侵以及隨之而來的西方文化的傳播，迫使中國統治階級和知識分子中一部分思想敏感的仁人志士尋求新的救亡之路，他們在向西方學習先進技術、先進思想、先進文化以及先進制度的同時，不得不思考造成中國近代政治黑暗、思想閉塞和社會落後的原因。在這些仁人志士中，康有爲無疑是戊戌維新時期的代表人物，他於1891年發表的《新學偽經考》，提出造成中國社會落後的禍首是西漢末的古文經學派的領袖劉歆。康有爲的這一激烈觀點，衝擊了人們長期信奉的正統觀念，引起了保守官僚及部分士大夫的反對。事實上，康有爲的這一觀點，在學術上非常武斷，因此即使在維新派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針對康有爲的觀點，在南方很有影響的維新派學者宋恕就提出，“長夜神州之獄”應歸於叔孫通、董仲舒、韓愈、程頤（及程顥）。而夏曾佑則對康有爲和宋恕的觀點都不贊成。相反，夏氏提出，“長夜神州之獄，歸重蘭陵”<sup>①</sup>，認爲中國落後的禍首在於曾經做過楚國蘭陵令的荀況，而并非劉歆或其他人。

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夏曾佑在答宋恕函中，最早表達了這一見解。他說：“孔子之教”在流傳中，“諸弟子有全聞者，有半聞者。全聞者知君主之後，即必有君民并主與民主，故道性善，而言必稱堯舜。其不全聞者，不知後二，但知初一，故言性惡而法後王”。“蓋教門之宗子，所學者爲帝王之學，而其他爲輔也。而荀卿乃此中之一支”。夏氏認爲，由於荀卿的弟子李斯相秦，“大行其學，焚坑之烈，絕滅正傳，以吏爲師，大傳家法”。因此，叔孫通、董仲舒都是荀子之徒，西漢十四博士多半出於荀學。“蓋中國之各教盡亡，惟存儒教，儒教之大宗亦亡，惟存謬種，已二千年於此矣”。無論是康有爲提出的劉歆的經古文學，或是宋恕提出的北宋二程等之性理學說，“皆賊中之賊，非其渠魁”，而韓愈“不過晚近一辭章之徒”，“其己心亦不自以爲一定，俳優而已”。在夏氏看來，導致中國“晦蒙否塞，長夜不暘，萬事凌夷，遂有今日”的根本原因，在於“素王之道淆於蘭陵，蘭陵之道淆於新師，新師之道淆於僞學”。所以，康、宋二人的見解，“譬猶加穿窬之盜以篡竊之名”，沒有擊中要害<sup>②</sup>。

如果說這是夏氏在與友人私信中所展現的“思想火花”，那麼，在1898年發表的《論近代政教之原》一文中，夏曾佑公開宣稱：世人信仰和尊奉的孔子之道、聖人之道，并非真正的孔子之道，而是經過後世帝王改造的爲其統治服務的“秦人之教宗”。他指出：

惟我神（洲）〔州〕，建國最早，文、周、孔、孟之聖，《易象》、《春秋》之經，其法繁備，其道變化，率而循之，萬世無弊可也，與埃及等邦之古教一成而不變者不同也。然則何爲而成此一成不變之俗哉？曰禍始於秦而已。今日之政法，秦人之政法，非先王之政法也；今日之學術，秦人之學術，非先王之學術也；今日之教宗，秦人之教宗，非先王之教宗也。

秦人創業垂統幾三千年，至今日而始覺其不可用，豈偶然哉？蓋必有微言眇指以運乎其間矣。……祖龍與韓非、李斯，相契若是之深也，是以秦人一代之政，即荀子一家之學，千條萬派，蔽以一言，不過曰“法後王”與“性惡”而已。惟法後王，故首保君權。古之

① 宋恕：《致夏穗卿書》，《宋恕集》第526頁。

② 以上引文均見夏曾佑《致宋恕書》。本文所引夏氏言論，均已收入本書，故祇注篇名，其他出處從略。

治天下也，以民爲本位，故井田、學校、封建，均從宗法而積之；今之治天下也，以君爲本位，故財賦、兵刑、建置，均從天子以推之。惟人之性惡，故猜防禦下。古之人知天下之可爲君子，故衣裳鐘鼓之化，達乎上下；今之世料天下之必爲小人，故凡食貨、選舉、職官一切諸政，非以求進化也，防流弊也；非以待馴良也，禦盜賊也；非以禮士夫也，蓄奴隸也。（《論近代政教之原》）

儘管對於中國社會長期信奉的聖人——孔子本人及其學說，夏氏尚不敢直接予以批判，但他通過考察中國古代政教的起源尤其是儒家學說在歷史上的演變，揭示了世人所尊奉的聖人之道已被荀子、李斯、秦始皇所污染和敗壞，而由秦始皇開創並爲後世中國古代君王所繼承的“陽儒陰法”的“政教”，是造成中國社會黑暗落後的主要罪魁禍首。這種觀點在當時乃石破天驚之語，具有極大的衝擊力。

稍後，在《論八股存亡之關係》一文中，夏曾佑表達了同樣的觀點。他指出，孔子之道在後世分爲孟、荀二派，但孟學無傳，荀學則大行其道：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孟子論孔子，推本於《春秋》，荀子言孔子，推本於《禮》，此其大端矣。若其小節，更仆難終。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其道無傳。荀子身雖不見用，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人因之，遂有今日。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爲荀子所傳，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博士，則其學必爲荀子之學無疑。故先秦兩漢皆蘭陵之學，而非孔子之宗子也。（《論八股存亡之關係》）

夏曾佑批判荀子，不是發思古之幽情，也不是從荀子學說本身出發去理解荀子，而是從他自己的政治觀念、政治立場出發，即從反對既存“政教”的政治需要出發，借批判“荀學”而批判當時人們所崇奉和信仰的“政教”。他這樣做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求變法，要求改革現存的舊“政教”，重建符合時代需要的新“政教”。因此，他的結論是：

夫以秦法爲因，而遇歐洲諸國重民權輿格致之緣，於是而成種亡教亡之果。昔人有言：聖人之道，與時消息，生今反古，災及其身。事至今日，使其道真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孔所傳，猶當斟酌損益，與時偕行，而況所守者，乃秦人之法哉！（《論近代政教之原》）

在前揭紀念夏氏文中，梁啟超說在戊戌維新時期，他和夏曾佑、譚嗣同等共同發起“排荀運動”：“清儒所做的漢學，自命爲荀學。我們要把當時壟斷學界的漢學打倒，便用擒賊擒王的手段去打他們的老祖宗。”（《亡友夏穗卿先生》）並說“彼輩排荀運動，實有一種元氣淋漓景象”<sup>①</sup>。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近代，首倡“排荀”主張的學者正是夏曾佑。他不愧是“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

夏曾佑的“排荀”主張，在當時及後世都產生了一定影響。正面的例子是譚嗣同。譚嗣同說：“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皆鄉愿也。惟大盜利用鄉愿，惟鄉愿工媚大盜，二者交相資。”<sup>②</sup>這些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名言，而這一說法的來源無疑是夏曾佑<sup>③</sup>。通過譚嗣同的文章，辛亥、五四一代的學子多受到夏、譚“排荀”主張的影響，

①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第69頁。

② 譚嗣同：《仁學》，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下冊，第337頁，中華書局1990年版。

③ 朱維錚：《晚清漢學：“排荀”與“尊荀”》，收入《求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如李大釗即在《民彝與政治》、《鄉愿與大盜》等文中多次闡述了這一觀點。反面的例子是章太炎，他在戊戌維新前後撰寫了《尊荀》一文，並列於《噓書》的首篇，展開與“排荀”主張者的對話和辯難，顯然，此乃夏曾佑主張引起的反彈<sup>①</sup>。

## 二、中國近代新史學的開拓者

如果說夏曾佑關於荀學與秦政之關係的深刻見解，最初僅限於友朋之間的通信傳播，後來才逐漸擴大影響，那麼，他所撰寫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下文簡稱《中國古代史》）一書，無論在當時還是後世，都產生了廣泛而持久的影響。

《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一書，原本為晚清的一部中學歷史教科書，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原計劃五冊，完成三冊）。該書撰寫於1903年至1905年，商務印書館於1904年出版第一冊，1905年出版第二冊，1906年出版第三冊。在1906年以後的幾年內，該書多次印行（據《張元濟日記》第468頁記載，到1918年初，三冊已發行7萬9千多冊到12萬餘冊不等）。1933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大學叢書”，將該書收入重版，並更名為《中國古代史》，夏著也因而由中學教科書升格為大學教材，並在20世紀三四十年代多次再版發行。1955年，三聯書店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第三版重新刊印。20世紀90年代初，上海書店出版的《民國叢書》又將《中國古代史》（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影印）列入第二編歷史地理類。2000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在其“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系列叢書中，將《中國古代史》選為第一種，與另外32種史學名著並列重新出版，並於2003年重印。2006年，團結出版社對原書配以插圖，重新分卷，出版了插圖本《中國古代史》（上下冊）。夏氏《中國古代史》在百餘年間，從中學教科書，到大學用書，到20世紀史學名著，地位不斷升格，反映了該書在史學界的崇高地位及持續影響。

《中國古代史》是一部未完成的中學教科書，何以會產生如此持久的影響？該書究竟有何特色與貢獻？該書出版後，當時的出版界曾給予高度評價，一份銷售廣告稱：“敘述古今，以十三經、二十四史為主，而緯以群籍。其體裁則兼用編年、紀事二體，其宗旨則在發明今日社會之本原，故於宗教、政治、學術、風俗，古今嬗變之所以然，志之獨詳。此為從前編中國歷史教科書所未有，而為本篇之特色也。至於篇中博采異說，悉注原書於下。學者可以按書翻檢，隨時觸發，其益無方，尤便於學堂講習之用。”<sup>②</sup>客觀地說，這份廣告確實抓住了《中國古代史》一書的部分特點。據此提示，編者曾反覆閱讀夏氏此書。編者以為，該書的特色在於：

（一）從當前社會變革的現實需要出發，總結歷史經驗和教訓，探尋救亡圖強、解決現實問題之法。

《中國古代史》開宗明義，申明其著述宗旨是：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為推而已矣。故史學者，人所不可無之學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證其因，即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編，

<sup>①</sup> 參閱朱維鈞《晚清漢學：“排荀”與“尊荀”》；又拙作《戊戌時期章太炎尊荀思想及其中西學術淵源》，收入《傳統思想的近代轉換》，社科文獻出版社2007年版。

<sup>②</sup> 周振鶴編：《晚清營業書目》第227頁，上海書店2005年版。

即本是旨。(第一册《叙》)

這就是說，他撰寫歷史著作的目的，並不僅僅是講述歷史知識，而是為了探究歷史演變之因果，尋求解決現實問題的方法。祇有深入研究歷史，才能更加看清當前社會積弊積弱的症結所在，找到解救的良法。而通過瞭解歷史與現實的聯繫，又能使人們清醒地認識目前所處的環境與時代，從而推知將來或發生更大的危機，或通過變革而獲得新生。他舉例說：

讀我國六千年之國史，有令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者。讀上古之史，則見至高深之理想，如大《易》然。至完密之政治，如《周禮》然。至純粹之倫理，如孔教然。燦然大備，較之埃及、迦勒底、印度、希臘，無有愧色。讀中古之史，則見國力盛疆，逐漸用兵，合閩、粵、滇、黔、越南諸地為一國，北絕大漠，西至帕米爾高原，哀然為亞洲之主腦，羅馬、匈奴之盛，殆可庶幾，此思之令人色喜自壯者也。洎乎讀近今之史，則五代之間，我之傭販、皂隸，與沙陀、契丹，狂噬交捽，衣冠塗炭，文物掃地，種之不滅者幾希。趙宋建國，稍稍稱治，然元氣摧傷，不可猝起，而醫國者又非其人。自此以還，對外則主優柔，對內則主壓制，士不讀書，兵不用命，名實相反，主客易位，天下愁歎，而不知所自始，其將蹈埃及、印度之覆轍乎！此又令人悵然自失者矣。(第一篇第一章第五節《歷史之益》)

然而，物極必反，歷史的演變發展又是辯證的，中國社會的自身變化與西方衝擊相遇，預示着中國面臨着空前的大變局，而未來亦將有新的命運、新的前途：“雖然，及觀國朝二百餘年間，道光以前，政治、風俗雖仍宋明之舊，而學問則已離去宋明，而與漢唐相合；道光以後，與天下相見，數十年來，乃駸駸有戰國之勢。於是識者知其運之將轉矣，又未始無無窮之望也。”他強調指出：

夫讀史之人，必悉其史中所陳，引歸身受，而後讀史乃有益。(第一篇第一章第五節《歷史之益》)

這也正是夏氏著史之意。在第二册的開頭又再次強調：“本册用意與第一册相同，總以發明今日社會之原為主。”(第二册《凡例》)“今中國之前途，其禍福正不可測。古人之功罪，亦未可定也。而秦、漢兩朝，尤為中國文化之標準。以秦、漢為因，以求今日之果，中國之前途，當亦可一測識矣。”(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讀本期歷史之要旨》)強烈的現實關懷，把總結歷史與當時社會變革的緊迫需要緊密結合起來，是《中國古代史》在當時深受廣大讀者歡迎之重要原因。

(二) 運用西方新知、新理來分析和解說中國古代歷史，改造中國正史系統。

《中國古代史》是夏曾佑運用西方社會、歷史、文化知識的新眼光、新視角，考察、分析和解說中國歷史的一部探索之作，也是嚴復傳播西方進化論、社會學等新知以來在中國史學界首先結出的碩果。

本來，在當時的思想界，夏曾佑對西方知識的瞭解遠遠超過一般人，早在1890年前後，他就拜訪西方傳教士傅蘭雅等人，向其請教，認真鑽研西方的自然科學知識和歷史知識。在1896年與嚴復結識之後，“衡宇相接，夜輒過談，談輒竟夜，微言妙旨，往往而遇”(《致汪康年書·十三》)。他如飢似渴地汲取西方新知，掌握了當時西方傳入的進化論與社會科學理論，“學問大進”。在《中國古代史》中，他將這些新知融入對人類歷史和中國歷史的分析上。如他論述人類的起源時，即揭示出達爾文進化論學說與宗教神學的對立。他指出：

人類之生，決不能謂其無所始。然言其所始，說各不同，大約分為兩派。古言人類

之始者，為宗教家；今言人類之始者，為生物學家。宗教家者，隨其教而異，各以其本羣最古之書為憑。世界各古國，如埃及(Egypt)、巴比倫(Babylon)、印度(India)、希伯來(Hebrew)等，各自有書，詳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其說尚在，為當世學者所知。而我神(洲)[州]，亦其一也。……至於生物學家者，創於此百年以內，最著者英人達爾文(Darwin)之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其說本於考察當世之生物，與地層之化石，條分縷析，觀其會通，而得物與物相嬗之故。由古之說，則人之生為神造；由今之說，則人之生為天演，其學如水火之不相容。(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節《世界之初》)

在書中有多處，他又以西方社會科學尤其是嚴復介紹與改造的甄克斯學說來解說中國古代社會。如談到包犧氏時說：

案包犧之義，正為出漁獵社會，而進游牧社會之期，此為萬國各族所必歷。但為時有遲速，而我國之出漁獵社會為較早也。始制嫁娶，則離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而變為家族，亦為進化必歷之階級。(第一篇第一章第七節《包犧氏》)

而對於中國古史中關於神農氏的傳說，夏氏分析說：

案此時代，發明二大事，一為醫藥，一為耕稼。而耕稼一端，尤為社會中至大之因緣。蓋民生而有飲食，飲食不能無所取，取之之道，漁獵而已。……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由漁獵社會，以進入游牧社會。自漁獵社會，改為游牧社會，而社會一大進。蓋前此之蚤暮不可知，鉅細不可定者，至此皆俯仰各足，於是民無憂餒陟險之害，乃有餘力以從事於文化。且以游牧之必須逐水草，避寒暑也，得以曠覽川原之博大，上測天星，下稽道里，而其學遂不能不進矣。雖然，游牧之羣，必須廣土，若生齒大繁，地不加闢，則將無以為游牧之場。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又由游牧社會，以進入耕稼社會。自游牧社會，改為耕稼社會，而社會又一大進。蓋前此櫛甚風沐甚雨，不遑寧處者，至此皆可殖田園，長子孫，有安土重遷之樂，於是更有暇日，以擴其思想界。且以畫地而耕，其生也有界，其死也有傳，而井田、宗法、世祿、封建之制生焉。天下萬國，其進化之級，莫不由此。(第一篇第一章第九節《神農氏》)

在這裏，夏氏運用“漁獵社會”、“游牧社會”、“耕稼社會”等三種社會形式來分析中國史籍傳說中的古史，論述了人類社會的生活需要如何促進了生產發展與文化進步，各種國家制度又如何產生，社會又如何由低級階段向高級階段演進。夏氏的這種認識與分析，反映了近代中國人對人類歷史進程的理解和認知正在發生重要變化，開始認識到人類歷史是不斷由低級向更高階段發展的。對於當時的中國人來說，這是以前聞所未聞的新知識，具有巨大的啓迪作用。

在進化論、社會學理論的指導下，夏曾佑結合自己早年對中國歷史的研究與考察，提出了一套關於劃分中國歷史演進之發展階段的完整的學說。他指出：

中國之史，可分為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為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為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為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為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並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經、史、子之如何分別，後詳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為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中古之世，可分為三期。

由秦至三國，為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疆，凡其兵事，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於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為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之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為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疆，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為二期。五季、宋、元、明為退化之期，因此期中，學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摧頹，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國朝二百六十一年為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第一篇第一章第四節《古今歷史之大概》）

在這裏，夏氏高屋建瓴地將中國歷史劃分為三大發展階段，在這三大發展階段中，又依據史籍疑信、國勢強弱、文化風俗興衰、種族關係等分為七個小的發展階段。而在每一階段，他着重論述此一時期的主要特點。他說：

是編分我國從古至今之事為三大時代，又細分之為七小時代。每時代中於其特別之事加詳，而於普通之事從略。如言古代則詳於神話，周則詳於學派，秦則詳於政術是也。（《凡例》）

而在具體的論述中，夏氏並不是簡單地摒棄中國傳統史學的王朝體系，而是仍借用王朝體系，同時以歷史分期重新劃分發展段落，統領王朝更替，重新解釋各個王朝之興盛、衰亡的歷史過程。夏氏這種做法，是以新理、新知解說本國故舊史事、史籍、史實，實質是改造了中國舊式史學，改造了中國正史系統。這是一種新舊糅合、推陳出新的做法。可以說，《中國古代史》一書既是清末民初中國先進知識分子重新解讀中國歷史的探索與嘗試之作，也是中國近代新史學實踐中所產生的真正的典範之作。

（三）以“政教”、“風俗”、“種族”為核心，探究民族國家興亡、盛衰之因，為現實政治變革提供歷史依據。

事實上，在撰寫《中國古代史》之前，夏曾佑對中國古代的歷史演變就做過深入的研究，形成了一套獨立的見解。早在 1895 年致友人信中，他就提出：

中國政教，以先秦為一大關鍵。先秦以後，方有史冊可憑；先秦以前，所傳五帝三王之道與事，但有教門之書，絕無國家之史。教書者各以己之教指寄跡古人，以自取重。故言堯、舜、文、武之若何用心、若何立政，百家異說，莫可折衷，其同歸依託則一也。（《致宋恕書》）

同時，夏曾佑又是具有世界眼光的思想家和學者，他不僅運用進化論、社會學理論來分析中國歷史，而且悉心研究了世界各個民族的古代歷史，尤其是歐洲宗教改革、文藝復興的歷史。在為嚴復翻譯的甄克斯《社會通詮》所作序言中，夏氏揭示了“宗教”與“政治”互相為用的關係：

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蛻。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蛻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蛻難。此人天之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

而其出也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社會通詮〉序》）

因之，他在考察中國歷史之時，時時與其他民族的歷史進行比較和對照，在此基礎上，他提出以“政教”、“風俗”、“種族”為核心，探究國家、民族興亡之演變因果。他說：

討論歷史，幾無事不與宗教相涉，古史尤甚，故先舉此以告學者，庶幾有所別擇焉。

（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節《世界之初》）

凡國家之成立，必憑二事以為型範，一外族之逼處，二宗教之薰染是也。此蓋為天下萬國所公用之例，無國不然，亦無時不然。此二事明，則國家成立之根本亦明矣。本書所述，亦以發明此二事為宗旨。……而本篇則尤為此二事轉變之時代。蓋此時以前，種族與宗教皆單簡；自此以後，種族與宗教皆複雜也。（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他在介紹第二冊之撰寫宗旨時，再次強調：

文字雖繁，其綱只三端：一、關乎皇室者，如官庭之變，羣雄之戰，凡為一代興亡之所繫者，無不詳之。其一人一家之事，則無不從略，雖有名人，如與所舉之事無關，皆不見於書。一、關乎外國者，如匈奴、西域、西羌之類，事無大小，凡有交涉，皆舉其略，所以代表。一、關乎社會者，如宗教、風俗之類，每於有大變化時詳述之，不隨朝而舉也。執此求之，則不覺其繁重矣。（第二冊《凡例》）

夏氏的這一主張，體現在許多具體的論述中。例如，他在第二篇中說：“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也。”（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讀本期歷史之要旨》）在論述到他們時，夏氏不僅用了很多篇幅去講述孔子、秦始皇、漢武帝三人個人的生平事跡及歷史，而且專門分析了“孔子與六經之關係”、“秦與中國之關係”和漢朝與當時邊疆少數民族之間的關係。可以說，在全書的寫作中，夏氏均貫穿了這一原則和精神。

夏氏如此重視“政教”、“種族”、“風俗”，是中國辛亥革命前夕在列強入侵、民族危亡的條件下，先進士人要求政治變革、思想變革之現實的反映。他講述的是歷史上的“政教”，其目的則在於現實中如何對待清政府、如何對待孔子儒教，即如何“革政”、“改教”。在為《社會通詮》所作序言中，他明確地表達了在中國當時的環境下著史的現實意義：

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於宗法。蓋籍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

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主術，即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惟孔子也。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改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改教。

夫歐人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礫已如此。我國之變法，乃爭是非，宜其難阻之百出也。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以口舌爭，惟臚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如斯。（《〈社會通詮〉序》）

夏氏的好友嚴復，對夏氏著史的心思和用意是非常清楚的，他說：

史之所守固何事乎？曰：惟有關於為政、治人之事實。是故歷史、政制，相為根實，史學者，所以為立憲張本者也。

國群者，有機之生物也，其天演之所歷，與動植同。使其天演之程度稍高，則有不可



離之現象，政府是已。政府之成，有成於內因者，有範於外緣者。內因，宗教爲之綱；外緣，鄰敵爲之器。今觀大著，於宗教、外族特詳，得其理矣。<sup>①</sup>

因此，嚴復稱道夏氏之書是“曠世之作”<sup>②</sup>。

(四) 學西學而不盲從，獨立思考，從中國歷史、文化本身的特性出發認識中國，對中國歷史演變提出了許多啓人心智的精闢論斷，開啓了後世史家研究的新方向、新領域、新問題。

如前所述，夏氏《中國古代史》所體現之吸收和運用西方新知的特點是非常突出的，顯示了夏氏開放的態度與胸懷。但是，夏氏對於當時傳入中國的西方新知，并非盲目接受，而是認真分析、鑒別，將西方新知與中國史實比較，有所選擇地吸收。夏氏對“中國文化西來說”的否定，就反映了他獨立思考、不人云亦云的精神與見解。

清末，尤其是 19、20 世紀交替之際，對於中國人種和文明的起源問題，東西方學者曾做出種種考釋，提出種種說法。衆說紛紜中，最能博得中國知識界讚賞和信從的則是巴比倫和帕米爾——昆侖山兩種西來說。巴比倫說的發明者是法國漢學家拉克伯里。他力主兩河流域的古巴比倫是世界文明發源地，中國人種和文明都由此來。他認爲，西元前 23 世紀左右，原居西亞巴比倫及愛雷姆一帶已有高度文明之迦克底亞-巴克民族，在其酋長奈亨台率領下大舉東遷，自土耳其斯坦，循喀什噶爾，沿塔里木河以達昆侖山脈，輾轉入今甘肅、陝西一帶，又經長期征戰，征服附近原有之野蠻土著部落，勢力深入黃河流域，遂於此建國。酋長奈亨台即中國古史傳說中的黃帝；昆侖即“花國”，因其地豐饒，西亞東遷民族到達後便以“花國”命名之，所以中國稱“中華”<sup>③</sup>。該說經日本傳入中國，得到部分知識份子的贊同。章太炎、劉師培、梁啟超、黃節、蔣智由等人，相繼援引古史，多方比附，深信不疑。

然而，熱心向西方學習的夏曾佑對這種從西方傳來的流行觀點并不贊同，他指出：

近人言吾族從巴比倫遷來，據下文最近西曆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後，法、德、美各國人，數次在巴比倫故墟掘地所發見之證據觀之，則古巴比倫人與歐洲之文化相去近，而與吾族之文化相去遠，恐非同種也。（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中國種族之原》）

他引證中國典籍中的大量材料，包括神話傳說，說明中國文化的開創者爲黃帝，而“黃帝姓公孫，生於姬水，故姓姬，是本姓公孫，後改姬姓，名曰軒轅，少典之子。此爲炎帝同族之證”。“黃帝與炎帝，并居於黃河流域”。（第一篇第一章第十二節《黃帝與炎帝之戰》）并非從西方遷徙而來。他的這一論點後來被考古學家們的實證研究證明是正確的，中國文化確非來自西方。

一部優秀的著作是超越時代的。《中國古代史》至今仍受到推崇，在於夏氏在該書中，關於中國古代歷史演變，提出了許多新穎而獨到的見解和論斷。此類精彩之論斷甚多，此處不擬詳論，僅舉現代兩位著名史家的評論，以見夏氏之精闢見解及對後世史家的影響。

著名史學家顧頡剛在晚年的讀書筆記中，專門記述了他讀夏曾佑之書受到的啓迪：

予於一九〇八年，購得其所著《中等教育用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冊，以基督教《創世紀》及保羅文記洪水事比較漢族歷代相傳之盤古以迄三皇五帝之傳統，耳目頓爲一新；

① 嚴復：《與夏曾佑書·三》，孫應祥、皮後鋒編，《嚴復集補編》第 26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嚴復：《與夏曾佑書·三》，《嚴復集補編》，第 263 頁。

③ 見[美]馮客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第 109 至 112 頁，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李帆《民族主義與國際認同之間——以劉師培的中國人種、文明西來說爲例》，《史學理論研究》2005 年第 4 期。



又以虞夏為傳疑時代，兩周為化成時代，使我讀《尚書》時之舊腦筋為之一洗，予壯年推翻古代傳說彼實導夫先路，而惜其全書未成，使讀者對我國歷史尚無整個之認識耳。<sup>①</sup>

夏氏《中國古代史》以西方史事比較漢族之史，顧氏讀後“耳目頓為一新”，該書“以虞夏為傳疑時代，兩周為化成時代，使我讀《尚書》時之舊腦筋為之一洗”，而顧氏“壯年推翻古代傳說”，夏氏之書“實導夫先路”。由此可見，《中國古代史》為這位疑古健將、中國現代史上“古史辨派”的創始人打開了眼界，給予新穎的知識與見解。

中國現代史上另一位史學大家——錢穆，有更加詳細的回憶，他說 1913 年他在一所私立小學任教：

時余雖在小學任教，心中常有未能進入大學讀書之憾。見報載北京大學招生廣告……余又讀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因其為北京大學教本，故讀之甚勤。余對此書得益亦甚大。如三皇五帝，夏氏備列經學上今古文傳說各別。余之知經學之有今古文之別，始此。一時學校同事聞余言三皇五帝有相傳異名之說，聞所未聞，皆驚歎余之淵博。實不知余之本夏氏書也。又余讀夏氏書第一冊，書末詳鈔《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等，不加減一字，而篇幅幾佔全書三分之一以上。當時雖不明夏氏用意，然余此後讀史籍，知諸表之重要，則始此。及十年後，余為《先秦諸子系年》，更改《史記》六國年表，亦不可謂最先影響不受自夏氏。

又夏氏書皆僅標幾要點，鈔錄史籍原文。無考據方式，而實不背考據精神。亦為余所欣賞。惟其書僅至南北朝而止，隋唐以下即付闕如。斯為一憾事。此後余至北平教人治史，每常舉夏氏書為言。<sup>②</sup>

從錢穆的回憶中，我們可知：第一，錢氏因讀夏史，認識在今古文典籍傳說中，三皇五帝的“相傳異名”。在《中國古代史》的“上古神話”至“帝嚳氏”等十一節中，夏曾佑旁徵博引，論述三皇五帝的異名及傳說。而更重要的，是錢穆由此而知“經學之有今古文之別”。而十多年後，錢氏撰成《劉向歆父子年譜》這部平息清末以來經今古文爭議的名著。錢氏受夏氏之書影響，不可謂不大。第二，錢穆的另一部名著《先秦諸子系年》，也受夏史直抄《史記》二表的影響。

眾所周知，顧頡剛、錢穆兩位史家的史學觀念在很多方面是對立的，但他們均從夏氏《中國古代史》中汲取了營養，說明該書中提出的論斷及其議論，為後來的史學家提示了研究的新方向、新領域和新問題；反過來說，顧、錢之著作與史學觀點不僅在現代史學界產生重大影響，而且至今仍擁有廣泛的普通讀者羣，夏氏之論斷通過顧、錢之書繼續發揮作用，其書之持久影響於此可見。

### 三、眼光敏銳的政論家

夏曾佑是一位眼光敏銳的政論家，在晚清報刊上的言論光彩燦燦，但又是一位長期被遺忘的政論家。

① 顧頡剛：《楓林村雜記·夏曾佑》，《顧頡剛讀書筆記》第 7294 頁，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0 年版。

② 錢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第 89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8 年版。

在夏曾佑逝世後，其好友葉瀚在整理其遺文時，爲其言論所折服，稱贊夏氏之政論“見古今社會之變遷，目光如炬，論亦極透”（葉瀚在夏氏手稿《社會通詮》序言上的批語）。但是，由於晚清特殊的社會條件，加之夏氏爲人行事十分謹慎，其在晚清報刊上發表的文章，絕大部分都未署名，除了個別朋友知曉以外，其他人甚至不知道他發表過哪些文章，有多少篇。以往限於條件，研究者僅能舉出《東方雜誌》和《新民叢報》上署名“別士”的若干篇章（總共不到10篇），其他就不清楚。這次，編者在編輯夏氏文集的過程中，搜集到了他在《時務報》、《國聞報》、《新民叢報》、《中外日報》、《東方雜誌》、《外交報》等晚清報刊上發表的大量政論文，並且搞清楚了他以往鮮爲人知的報刊生涯：

1897年，夏曾佑和嚴復、王修植等在天津合作創辦《國聞報》，並擔任主編。該報爲戊戌維新運動時期中國北方地區最重要的報紙。據目前所知，夏氏在該報發表了至少9篇文章。

1903年至1905年，夏曾佑接受汪康年弟兄的聘請，擔任《中外日報》的主筆。該報爲戊戌至辛亥時期上海著名的大報，尤其在清末新政前後有很大的影響。目前已確認的夏氏在該報發表的文章，約有350篇左右。

1904年，《東方雜誌》創刊之時，夏曾佑曾兼任主筆之一。夏氏爲該刊直接撰文3篇，但將其《中外日報》所發文章轉載於《東方雜誌》的約有30多篇。而據目前所知，晚清的報刊上仍有不少夏氏的遺文，有待於進一步搜集、考辨和確認。

且不說夏氏文章的內容，僅從以上所列舉來說，夏氏就是一位值得重視的報人和政論家。

從戊戌維新運動開始到清末新政時期，夏曾佑撰寫了大量政論，從這些政論中可以看出，夏氏的思想主張隨着時局的演變而時有變化，但總體上來說，他的核心主張與思想宗旨是始終如一的。限於篇幅，在此無法詳論其政論的具體內容，祇能就其特點略談一二。

#### （一）以歷史的眼光分析時局演變，預測未來變化趨勢。

夏曾佑研史、撰史之時，與現實緊密結合，而他發表政論時，則又常常從歷史出發，在歷史與現實的比較中觀察時局，分析時局。

夏氏所處之時代，清政府的統治已岌岌可危，戊戌變法、義和團運動、日俄戰爭、新政立憲，內憂外患互相交織；與此同時，作爲政府對立面的革命勢力則日益增長，變法、自由、革命、排滿等口號與要求不斷演進，武裝起義與思想潮流互相激蕩。一面是大廈將傾，另一面又是新機萌芽，如何認識此一時代及其特徵，是擺在當時每一個思想者面前的問題，對於思想敏感的夏曾佑來說更是如此。

正如在《中國古代史》中他對戰國、秦漢歷史的分析，夏曾佑在觀察現實時，也善於透過現象抓住本質。他通過比較、分析中國古代從黃帝立國至春秋、戰國時期的歷史，認爲當前的世界局勢與中國古代的戰國初期相似。他說：“若以今日之大勢，較我古人，則當在戰國之初，離秦吞天下時尚遠。”這個時代，正是一列國混戰的時代，凡是今日世界、國際之間所存在之現象，在戰國時都已出現過：國與國之間，“其間大之於小，有納賄之法、行刺之法、反間之法、欺騙之法、恫嚇之法，數國共分一國之法；小之於大，有割地之法、輸幣之法、獻國之法、稱臣之法、乞命之法，居兩大之間坐以待斃之法。一切無不與春秋大異，而與今日尤同。”然而，物極必反，從這種列強混戰的局面，他預見20世紀必有“大變化”。他說：

十年以來，天下咸以俄爲秦，自日俄開戰以來，而俄之萬不能爲秦，已曉然爲天下所共見，然則求秦之何在？……雖然，人心之理，必據往以測來，而天道之行，則每變而無

滯，安見世界之必須混一也。然而無論須混一、不須混一，其必有一從來所未有之大變化，起於二十世紀，則斷可知矣。（《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

此一時代，征殺奪伐，弱肉強食，在夏曾佑看來，這是一個“金錢與利劍”主宰的世界：“至秦漢間，大革命起，而古人之局，為之一變；即古人之理，亦為之一變，遂以成今日之局，而黃金利劍又至矣。”（《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在這個世界中，中國被迫屈服於列強之下，而要發憤圖強，則又不得不學習和模仿列強實現富強之方式，而政府打着保國、富強名義所實行的措施，則無異強化了這一特徵。這不僅與中國自古以來之政教相衝突，而且將會使中國陷入更加貧困和危險的境地：“能生人者莫如金錢，能死人者莫如白刃，故金錢與白刃遂握天下苦樂之原，而為左右人情之利器。……至於近世，人事愈繁，此風彌盛，無論作為何事，非有此二物以隨其後，則其所圖必不得成，而惟我中國之持論，則甚異於是。原中國人之性情，其貪財苟活之心，初不異於他族，然其古來之政教，則必以不貪為貴，致命為尚。”“今政府亟亟於籌餉練兵，已顯揭金錢白刃之主義於天下，然謀己之富而不顧天下之貧，保己之生而先置天下於死，而古之政教又如此，吾不知朝廷持何物以與吾民易之也。”（《論金錢與白刃》）

夏曾佑見微知著，善於從細微之處觀察事物之將來的變化。如他從戶部侍郎、滿人鐵良南下考察并提出中央統一財政主張一事引起的議論中，觀察到當時中國南北之間的矛盾。對於南北矛盾這一現象，夏氏從歷史上中國南方和北方的地域差異、生活環境、風俗文化等入手分析，指出中國既有民族融合的傳統，又有南北相爭之特點，因此，他向清政府提出忠告，政府若一味搜刮民財，激化南北矛盾，中國將來很有可能出現南北分裂之局面。他說：“論中國立國之形勢，似當有滿漢之爭，然中國滿漢之爭尚微，將來有衝突與否尚不可知，而南北之爭則甚顯，將來恐不免有衝突之禍。”對於革命黨人宣傳的反滿主張，他從文化風俗、民族同化的角度提出質疑：“滿漢人種，名為不同，而其實相貌性情，與北人幾無毫髮之異。漢人衣滿人之衣冠，久而自忘其故衣冠之為何等也；滿人言漢人之言語，久而亦自忘其舊言語之為何如也。蓋自漢納南匈奴，北方之漢人，與北族往來日久，已混淆而不可分矣，天下安有同化如此而忽起其衝突之心哉？”相反，南北之間，除歷史慣例之外，清政府“自李鴻藻創重北抑南以來，南北相侵頗急，庚子義和團之亂，朝中大戮南人，至江表自守，不復助匪，而北人愈益側目”。而鐵良南下之後，不顧一切，以“括刷南方之脂膏，捫輸北方為得計”，這使“南北方之意見，於是乎又深一層矣”。為此，他憂心忡忡地指出：“竊恐中央集權之說，政府見有北方多數人之贊同，而為之愈勇，主之愈力，其朘削所及，必有予南人以難堪者，則衝突之禍以起。衝突之時，必各假一外國之為援，而外國於此，必借以干預之謀而銳身自任，印度之覆轍為不遠矣。他人當此競爭之日，方力圖合小國為大國，以自完於優勝劣敗之間，而我乃反之，其亦難於自立矣。”（《論中國有南北分裂之兆》）

又如，他從清政府實行的一些政策中，發現晚清中央政府的權力下移現象。他指出：“本朝承明制，不設宰相，故政權所在，每隨時勢為變遷。大抵雍正以前，權在南書房；雍正以後，權在軍機處。至於今日，軍機處為通國權力之總匯，而政府之名於是在焉，其實際固盡人所知者也。”然而，清末新政開始之後，政府欲大加改革，但其政策往往前矛後盾，因為“今日朝廷之舉措，其為之主動力者似已不在政府，而政府以外之人，實司其筭鑰”。這意味着政府權力的削弱：“朝廷所定之方略，不起於政府，而起於政府以外之人，而政府不啻間接以下其命

令，則政府之權力漸損可知。”（《論政府權力之轉移》）

（二）重視對“世運”、“變局”的分析和考察，從中發現國家改革、民族文化更新的生機。

無論是研究歷史還是觀察現實，夏曾佑特別重視對“世運”、“變局”的把握與分析。

如前所述，戊戌維新時期，夏曾佑曾猛烈地批判荀學，但夏氏的深刻在於，他以史家的眼光觀察世事變化，辯證地看待歷史之演變。他認為，中國儘管落後，荀學、秦政禍害中國長達二千年，但從明清以來的歷史變化中，發現儒教演變的規律是“以復古求更新”，因而可以預見儒家學說在未來的命運并非消亡。他堅信，經過改革與革新，不僅儒教仍有復興與更新之日，先秦諸子百家復興的局面亦會到來：

然而天道循環，往而必返。觀有儒教以來，素王之道淆於蘭陵，蘭陵之道淆於新師，新師之道淆於偽學。剝極於有明，其變已窮，於是而有顧、閻、戴、惠諸君講東京之學，而於是又有莊、劉、龔、戴諸君講西京之學。昔之往而益遠者，今且返而益近，而大道之行、三代之英，將在此百年間矣。（《致宋恕函》）

天地之運，無往不復，一陰一陽之為道，一文一質之為世。孔子之教，剝極於有明，而國初顧、閻、錢、戴諸儒，已由名物制度，以求東京之學。中葉以後，莊、劉、龔、魏諸儒，又從羣經大義，以求西京之學。以是卜之，他日必有更進西京，以求六藝者。橢圓之道，亦殆將返矣。（《論八股存亡之關係》）

在日俄戰爭爆發後，夏曾佑密切地關注着戰事的進展，而當戰爭爆發不久，日勝俄敗的消息不斷傳來時，夏曾佑撰寫了大量時評，借日俄戰事而批評清政府之作爲，呼籲清政府實行立憲制度。在夏曾佑看來，日、俄之戰，不僅僅是日本和俄國兩個國家之間的戰爭，而是代表了黃種人與白種人、立憲與專制之間的戰鬥。他說：“亞歐人自相遇以來，歐人無不勝，亞人無不敗，黃不如白之言，遂深入人心而不可破。”然而，“今日日俄之戰一開，又得發明世間一至大之公例。此例為何？乃國家強弱之分，不由於種而由於制。黃種而行立憲，未有不昌；白種而行專制，未有不亡。自今日地球上黃人立憲之國，惟一日本；白人專制之國，亦惟一俄羅斯，而此二國適然相遇，殆彼蒼者天特欲發明此例，以開二十世紀之太平”。（《論日俄之戰之益》）日勝俄敗，爲中國改革專制制度、進行立憲提供了契機。他說：日俄戰爭“於世界最大之關係有二：一則黃種將與白種并存於世，黃白優劣天定之說，無人能再信之；二則專制政體爲亡國辱種之毒藥，其例確立，如水、火、金刃之無可疑，必無人再敢嘗試。此二者改，則世界之面目全換矣。其關係之至重者，則在中國。”（《論中國前途有望之機》）他指出：

若中國則黃種之專制國也，鑒於日本之勝，而知黃種之可以興，數十年已死之心庶幾復活；鑒於俄國之敗，而知專制之不可恃，數千年相沿之習庶幾可捐。此二者之觀念，入人至深，感人至捷，數年之間，必有大波軒然而起。雖政府竭力沮之，吾知其不能也。（《論中國前途有望之機》）

從中國歷史的經驗教訓中，從世界局勢的劇烈變化中，夏曾佑尋找着解救國家前途和命運之方法。

（三）針砭政府之弊，批評新黨之病，力求發表“公論”。

夏曾佑是清政府統治階級下層官吏中的一員，而他結交往來的朋友中，既有嚴復、張元濟、汪康年等力圖推動清政府自身進行改革的維新人士，又有康有爲、梁啟超等流亡海外之清廷要犯，還有章太炎、蔡元培等主張反滿、推翻政府的革命分子。作爲思想敏感的學者和

思想家，同時處在這樣一種多重矛盾的社會身份與社會關係中，他的憂思、焦慮遠比一般的報人要深刻與複雜，在他的身上，身心家國一體，個人前途與國家命運緊緊網綁在一起，從而使其觀察時局的眼光與眾不同，其言論亦往往具有多重之意蘊。

夏曾佑的這種社會身份與他的思想追求，決定了他所發表的言論既是他的心聲，又是與各派朋友之間的對話，而主持公衆報刊的身份，也影響他發言的立場。因而，他所發表的政論，一方面反對專制，主張改革，主張變革，要求立憲，要求自由；另一方面，則不贊成革命，不贊成排滿。他力求在二者之間尋求平衡，發表他心目中的“公論”。早在 1899 年，戊戌政變後不久，面對當時的輿論狀況，他就表示擬撰兩文，“一篇擬論新黨今日之自處，一篇擬論康黨之實狀”。爲什麼要寫這兩篇文章？他說：“中國有史以來，大約從無真話，肅黨之事，近在耳目之前，亦不可知其詳矣。至於今日國民亦知政府之不可信，然亦無從核其實。”在他看來，專制政府封殺事實真相，輿論祇能非黑即白：“讀八月上諭以後，則輿論以康爲當誅，讀東洋某某報以來，則輿論又以康爲無罪，公論之不可恃亦甚矣。”（《致汪康年書·二十六》）由此可見他對“公論”的追求。

1903 年 9 月，在著名的《蘇報》案了結之後，日、俄戰爭即將爆發之前，夏曾佑先後發表的《論政府之將來》和《論新黨之將來》等文，就典型地反映了他的這一特點。在《論政府之將來》中，他分析當時清政府內部的形勢是：“第一，有滿漢之隔閡；第二，有〔皇〕太后與皇上之隔閡。此二者爲障礙者之至大者，而專制之政，涼血之俗，猶次之也。所以生其間者，人人有國非其國之意。”而清政府的對立面則有“保皇主義”、“逐滿主義”兩派，且外部尚有日俄兩國在東北爭霸，而清政府處在這樣的內外矛盾之中，政府如果不能妥善處理和應對，反而“一意以遂其恣睢貪婪之情”，“將凡爲新黨所道及之事而悉反之矣”。這樣的結果祇能是：“上之疑忌益深，則下之橫決益甚；下之橫決益甚，則上之疑忌益深。二者相乘，怨怒日積，而又才力相等，形勢相格，可以相賊，不能相減，遂人人有不有其國之心矣。”（《論政府之將來》）

如果說在《論政府之將來》中，夏曾佑主要分析的是清政府面臨的困境，批評政府專制、貪婪、反動之措施，而在《論新黨之將來》一文中，則重點分析新黨之缺點。夏曾佑首先指出，在一般輿論中，“皆以爲新黨之所以無所成者，均由舊黨阻力之故”。而實則不然，在他看來，“新黨之所以不能成事者，實以其才其德不足以見信於社會，遂爲社會之所棄，無以自解，託辭於舊黨以自爲地”。他認爲，新黨有四大毛病：“吾人之敗德專屬於新黨者，約有數端。”即“有宗旨而無方法”、“有議論而無心志”、“知有人而不知有己”、“知有己而不知有人”。他批評說，新黨“終日所言，皆歐美、日本之粗跡，而於己國歷史之往事，社會之現情，瞠乎未之有覩，而且不屑道之”，這是一種“盲從”。他說，這些是新黨身上“皆專屬於學術上之病，其他與舊黨同病者，更與無學術之人等”。新黨之病“所以誤羣者，正復不淺”。（《論新黨之將來》）夏氏在這裏批評的新黨，不僅指革命黨人，也包括保皇黨人。公允地說，他的批評并非無的放矢。

夏曾佑指出，一般情況下，“新黨之勝舊黨者，公理也”（《論新黨之將來》），但是，“新黨”如不反思歷史，不總結歷史經驗，不吸收新知，不採納他人意見，不實行新的制度，即使戰勝舊黨，也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的循環。中國古代歷史上的數次“革命”就是如此。夏曾佑認爲，中國“古今革命之舉，其大者四次：一、秦漢之際，二、前後漢之際，三、元明之際，四、咸同之際（此皆下等人之反對上等人者，故爲革命）”。但是，問題是“所最奇者此等革命而成之人，



既由下等人以升至上等人，而及其既為上等人也，其絕不顧下等人如故，甚且舉向時藉以為號召之資者，而一一躬犯之”。而原因就在於這些革命者，“其初起也為救困窮而來，則其結果也以得富貴而止”。因此，中國歷史是：“一治一亂，迭起相循，忽忽不知二千年於此矣。”如果沒有西方新知、新理的傳入，“治亂存亡之理，雖百世可知也”。（《亂事之將來》）因此，即使是新黨，也要吸收真知，建立新制，如此才能使中華民族獲得新生。

從以上分析可見，夏曾佑發表的政論，不是為政府或新派某一政治派別立言，而是超越新舊兩黨的對立，以深邃而敏銳的歷史眼光，從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與西方國家的歷史、文化、知識中，探尋真正有益於民族覺醒和民族更新的新知、新理、歷史經驗和教訓。

此外，還需指出的是，夏曾佑在中國近代文學方面亦有一定貢獻和影響。他是近代“詩界革命”的倡導者，在小說理論方面也有深刻的見解。他在《國聞報》上分6次連載的萬言長文《本館附印說部緣起》，提出“小說是正史之根”的觀點，這是“闡明小說價值的第一篇文章”<sup>①</sup>，在中國近代小說理論發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此後，他又發表了《小說原理》、《〈莊諧選錄〉叙》，繼續闡發這一觀點。限於篇幅，有關他在文學上的貢獻就不再展開論述了。

#### 四、整理說明

學術界有眼光的學者，早就盼望能夠有一部夏曾佑的文集問世。20世紀20年代末，錢玄同先生曾經整理了夏曾佑遺文的目錄，編輯了夏氏的遺文和詩集，但因故未能出版。後來，周予同先生也曾經搜集過夏曾佑的論著，但在文革中化為灰燼。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李澤厚、朱維錚、王汝豐諸位先生也都曾關注夏氏文集的編選。

在繼承錢玄同先生等學術先賢所做工作的基礎上，編者經過幾年的努力，搜集了夏曾佑的已刊論著、發表在近代報刊上的散篇政論以及未刊稿，編輯、整理了這部夏氏論著集。根據編者已掌握的材料，本集收入夏曾佑1881年至1924年的論著，共分為七部分：一、文錄，收入夏曾佑發表在《時務報》、《國聞報》、《新民叢報》、《中外日報》、《東方雜誌》等報刊上的政論，約400餘篇。二、詩集。三、書札，收入夏氏致嚴復、汪康年等師友的部分信函。四、日記，收入夏氏1881年（光緒七年）至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的日記。五、專著，收入夏氏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一書。六、雜著，收入夏氏手抄書目和鄉試試卷等。七、附錄，收入夏氏後人、師友關於夏氏的傳記文章、部分資料彙編及夏氏年表。

在此，將編輯夏氏論著所依據的底本及編者所做的工作略加說明。

“文集”主要收錄夏氏發表於《國聞報》、《中外日報》等報刊上的散篇文章，以這些報刊發表的文字為底本，同時校以錢玄同抄本，其中祇有抄件或手稿者，祇能據其收錄，並對文字作一校勘。至於部分文章，儘管也有線索提示可能為夏氏所撰，但目前不能確認者，均作為“附錄”，附於全書之後，以待研究、確認。

“詩集”以《夏曾佑詩集校》本（刊於1985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近代文學史料》）為底本，校以國家圖書館藏《夏別士先生遺詩》抄本。《夏曾佑詩集校》為趙慎修先生整理、校勘，是根據錢玄同、戴克讓《夏穗卿遺詩》抄本，參校其他選本、詩話和其他材料整理而成，此

<sup>①</sup> 阿英編：《晚清小說史》第3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



本共收夏詩 109 題, 206 首。《夏別士先生遺詩》為抄本, 是夏氏外甥朱義唐在夏曾佑逝世當年(1924 年)所抄錄的。此本與錢、戴抄本所收錄之詩多同題, 但字句略有不同, 且多出 20 餘首。編者將二者互校, 并據夏氏日記或其他資料考訂了一些詩文的撰寫時間。此外, 又依據編者的考證, 補充了夏氏以筆名“冰語”、“佑公”發表於《清議報》、《選報》等報刊上的 6 首詩。

“書札”錄自《汪康年師友書札》、《嚴復集》、《宋恕集》等書, 因限於條件, 未能依據這些書札的原件核校。但對於書札中的文字或繫年有錯誤者, 均予以考辨訂正; 對於以往未注時間者, 根據夏氏日記或其他資料做了考證、補充, 注明撰寫時間。

“日記”則全部錄自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夏氏手稿。該日記儘管簡略, 但記錄了夏氏青壯年時期的日常工作、讀書、生活、社會交遊, 時間跨度較大, 史料價值較高。夏氏的日記手稿, 分裝兩函, 第一函封面由後人題名“穗卿雜鈔”, 裝有七冊早年日記(包括部分散頁, 1881 年至 1895 年)及《生平所學》。這七冊日記本, 規格大小不一, 均為小本, 日記內容很簡略, 主要為上學、生活等方面的事。第二函封面題名“日記”, 裝有七冊日記(1895 年至 1905 年)及一冊夏氏手抄書目。這七冊日記的稿紙, 均為綠格粉連紙, 規格、大小、尺寸都相同, 長 25 厘米, 寬 14.5 厘米, 左下角印有紅色的“穗生手寫”四字, 可見是夏氏專門製作的日記稿紙。這段時間的日記, 記得也較簡略, 但對於社會交往方面的記載較多, 為考察戊戌時期維新士人的交往提供了第一手資料。需要特別說明的是, 夏氏的日記, 在字的用法方面較為標新立異, 繁體字、簡體字并用, 有些字如“於”、“與”等字, 夏氏更多地用“於”、“与”等簡體字, 為體現夏氏用字的特點, 整理時對此基本保持原貌, 未作統一處理。在人物名、號方面, 夏氏對他人之名、號的寫法較為隨便, 往往一個人的名、號有幾種稱呼或用幾種寫法, 如稱“嚴復”為“又公”、“又老”、“又陵”等, 又如將“吳士鑑”之字稱為“炯齋、綱齋、炯哉”等, 將“章太炎”寫作“枚叔、梅叔、棗叔”等, 而喜用簡體字的做法也時有體現, 如“汪詒年”字“頌穀”, 但夏氏往往作“頌谷”, 對於這些問題, 整理者也未作統一, 而是在日記最後附錄一個名號表, 供讀者參閱。在地名的寫法上, 夏氏也不規範, 如將“餘杭”通常寫作“禹航”, 對此種情況, 如非明確錯誤, 整理時均不作更改, 而是在第一次出現時, 以作注的方式說明, 其餘類似的情況出現之處則保持原貌。此外, 為便閱讀, 在每冊日記開頭補充了起止時間, 在每年起始也添加了公曆年份。

“專著”收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即《中國古代史》)一書。該書在坊間已多次印行, 但本集仍決定收入。之所以這樣做, 是因為商務印書館於 1933 年再版此書(本集簡稱“商務大學本”)時, 對該書內容根據當時的形勢作了一些刪改, 以後所重印的其他版本, 均沿用商務大學本。這樣做, 對於研究夏氏著作及其思想原貌會產生不小的誤差。本集則以商務印書館在清末出版的初版本為底本, 校以商務大學本、三聯本和河北本, 異文均出校記, 錯誤之處均依據相關資料予以更正。

# 凡 例

一、本集文稿，未刊論著均以稿本為準，已刊論著選擇時代較早、校刻最精者爲工作底本。整理時用其他版本和抄件同校。

一、本文集各部分收入的文稿，均以時間先後爲序。原作未署時日者，經考證鑒別，署於相應之處；暫難考證而發表於當時報刊者，按發表時間編排。

一、本集文稿，凡正式發表的文字，均於文末注明發表的報刊、卷期；作者署名，均置於文末。

一、本集文稿，一般採用原有標題，經編者改動或新加者，均在題注中說明，校注文字力求簡明扼要。

一、本文集所收文稿中出現的錯字、別字、漏字或引文的誤植，均作訂正。具體爲：原文稿無法辨認的字以■標示，原文殘缺及脫漏之字以□標示；筆誤、刊誤之字，用（）標示，將改正之字置於錯字之後，與脫文增補之字，一同以〔〕標示；原文之衍文，於其上加〈〉，以示刪除。

一、本文集所收作品，原未加新式標點，本次均加標點；原係豎排繁體，本次改橫排繁體。凡異體字，包括簡體字，如“烟台”、“砲台”、“据”、“証”、“升”、“借”、“巨”等詞或字，考慮到晚清時期爲繁、簡字使用的過渡階段，以及作者本人爲晚清維新人士，其用字有求新求異的傾向和特點，故均保持原貌，未作改動。但某些已被淘汰的舊字形，均由責任編輯改爲規範字。

一、原文注釋，雙行夾注改爲單行小字夾注；夾注首尾原用括弧者，一般刪去括弧，但在夾注中又作注者，則酌情保留；注文自成單元，均單獨加標點。編者校注，在頁下脚注表示。需作特殊處理的情況，均在每件文獻的開始說明。

# 總 目

總序.....	戴 逸	1
前言.....		1
凡例.....		1

## 上 卷

文錄 .....		17
詩集 .....		411
書札 .....		444
附錄 .....		495
附錄一 .....		495

## 下 卷

日記 .....		519
專著 .....		789
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 .....		789
雜著 .....		1105
附錄 .....		1145
附錄一 .....		1145
附錄二 .....		1152
後記 .....		1155

上 卷



# 上卷目錄

文錄	17
《入境廬詩草》跋 (1895年4月至6月)	17
斥師 (1897年11月5日)	17
本館附印說部緣起 (1897年11月10日、11月13日、12月8日至11日)	18
論山東曹州教案事 (1897年11月19日)	24
治國經權說 (1897年11月27日)	25
論中國科舉不能變之故 (1897年12月2日、12月24日)	27
《關中不可建都說》書後 (1898年3月22日)	29
論近代政教之原 (1898年6月9日)	30
論八股存亡之關係 (1898年7月4日至6日)	32
論中國人神明之困(上) (1898年9月6日)	35
《論變法不宜操切》跋 (1898年11月15日)	38
附：論變法不宜操切	38
單相思 (1899年9月至10月)	39
論正政府之名 (約1900年至1902年)	40
論袁慰帥詆京師大學堂事 (1902年12月30日至31日)	41
論八股之實未去 (約1902年)	43
謝恩釋義 (約1902年)	45
論今年榜後將有大闕 (約1902年)	46
論中國上下宜注意理財 (1903年1月3日)	47
論近日朝廷用人之異(篇上) (1903年2月4日)	48
附：論近日用人之異	49
論朝廷近日用人之異(篇下) (1903年2月5日)	50
論西安定學生死罪事 (1903年2月22日)	51
追論杭州立不纏足會事 (1903年2月23日)	51
論上諭申飭俞廉三事 (1903年2月24日)	52
論北京工藝廠將得超等文憑事 (1903年2月25日)	53
論文梯陞貴州貴西道事 (1903年3月1日)	53
跋繁昌縣稟稿後 (1903年3月3日)	54
亂事之已往 (1903年3月5日)	55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亂事之將來 (1903年3月6日至7日) .....	55
論北京大學堂事 (1903年3月9日) .....	57
論榮中堂 (1903年4月13日) .....	57
榮祿表微 (1903年5月6日至7日) .....	58
中國社會之原 (1903年6月24日至1904年2月14日) .....	60
小說原理 (1903年6月25日) .....	73
論外交不可專主秘密 (1903年9月6日) .....	75
論疆臣不得有外交政策 (1903年9月12日) .....	76
論榮祿不死則近事當何如 (1903年9月13日) .....	78
論政府把持科舉之故 (1903年9月16日) .....	79
論俄約決議後之情形 (1903年9月16日) .....	80
論聯俄聯英 (1903年9月25日) .....	82
論政府之將來 (1903年9月27日) .....	84
論新黨之將來 (1903年9月30日) .....	85
論黨禍舊例 (1903年10月1日至2日) .....	86
論國家將以學堂爲書院 (1903年10月6日) .....	89
論捐例不宜再開 (1903年10月14日) .....	90
論政府拒俄不必倚賴日本 (1903年10月18日) .....	91
書各省試題後 (1903年10月19日) .....	92
論辦差之俗宜速革 (1903年10月20日) .....	93
論士人急宜講求武備 (1903年10月23日) .....	94
論內地文明之情形 (1903年10月24日) .....	95
讀外務部奏稿書後 (1903年10月27日) .....	96
論日俄協商事 (1903年10月29日) .....	97
論中國人民不知自立之可危 (1903年11月1日) .....	98
論天津市場困難之故 (1903年11月2日) .....	99
論俄事決裂之原委 (1903年11月6日) .....	100
論與俄決裂之非誤 (1903年11月7日) .....	100
論拒俄不可專賴政府 (1903年11月8日) .....	101
說奴隸 (1903年11月9日) .....	102
論俄事牽動財政 (1903年11月10日) .....	103
論數日來之情形 (1903年11月11日) .....	104
論當道畏革命黨有必至之流弊 (1903年11月12日) .....	105
論國家處置俄事用何政策 (1903年11月13日) .....	106
論俄約風潮將定 (1903年11月17日) .....	106
論美國問高麗索取義州 (1903年11月18日) .....	107
擬請皇上出洋遊歷議 (1903年11月21日) .....	108
論國家束手坐待之原理 (1903年11月24日) .....	109

論某國允爲中國調停 (1903年11月25日) .....	110
論中國與日本之關係 (1903年12月1日) .....	111
論中國自治之難 (1903年12月4日) .....	112
論中國將有瓜分之禍 (1903年12月5日) .....	112
論政府練兵之無當 (1903年12月6日) .....	113
論日本國會與中國之關係 (1903年12月12日) .....	114
論國家盛衰與宗教盛衰有反比例 (1903年12月14日) .....	115
論開官智 (1903年12月16日至17日) .....	115
論州縣受病之原 (1903年12月19日) .....	117
論均官富 (1903年12月28日至29日) .....	118
論西遷爲排外媚外之變相 (1904年1月3日) .....	120
論中國風俗之本於宗教 (1904年1月8日) .....	121
中立說 (1904年1月9日) .....	122
再論國家不可抽及優缺優差 (1904年1月17日) .....	122
論中國救亡之策 (1904年1月19日至20日) .....	123
書本報所紀法國禁約教會事後 (1904年1月21日) .....	124
《社會通詮》序 (1904年1月23日) .....	126
論國家近日不次用人事 (1904年1月24日至25日) .....	129
《莊諧選錄》叙 (1904年1月至2月) .....	130
附：同題異文 .....	130
論中國必革政始能維新 (1904年1月31日至2月1日) .....	131
時事感言 (1904年2月5日至6日) .....	132
論籌款非民權不可 (1904年2月7日) .....	134
論中國宜速與俄宣戰 (1904年2月11日) .....	135
論評議戰事可覘人品 (約1904年2月15日) .....	136
論中國今年無可賀之理 (1904年2月18日) .....	136
祝黃種之將興 (1904年2月19日) .....	137
論中立并不足以苟安 (1904年2月22日) .....	138
論中國不能中立 (1904年2月23日) .....	139
論中國宜改革政體 (1904年2月24日) .....	140
論政府迷信俄人之可怪 (1904年2月26日) .....	140
論對日俄之策不可以勝敗爲從違 (1904年2月29日) .....	141
論中立必致之禍 (1904年3月2日) .....	142
論俄人政策 (1904年3月6日至7日) .....	143
論近日督撫參劾屬員之未盡〔當〕 (1904年3月11日) .....	145
論中日分合之關係 (1904年3月11日) .....	146
論意識之易改 (1904年3月14日) .....	147
論黃禍 (1904年3月21日) .....	148

解惑篇 (1904年3月23日) .....	149
論出洋諸欽使奏請變法事 (1904年3月26日) .....	149
論赫總稅務司理財條陳 (1904年3月28日) .....	150
論俄人勝日後之果效 (1904年3月29日) .....	151
論近日奇異新聞解法 (1904年3月至4月) .....	152
論中國所受俄國之影響 (1904年4月4日) .....	153
論加官俸 (1904年4月6日) .....	154
論中國不宜委棄西藏 (1904年4月10日) .....	155
論俄國艦隊砲擊日本通信船有損中立國之主權 (1904年4月11日) .....	156
論裁撤綠營事 (1904年4月12日) .....	157
論貧與愚之因果 (1904年4月13日) .....	158
論馬哥羅甫死後俄日戰局之變動 (1904年4月16日至17日) .....	159
論蔣御史獲咎事 (1904年4月21日) .....	160
論時局 (1904年4月23日) .....	161
論近日時事將變 (1904年4月26日) .....	162
論族制國之財政 (1904年4月27日) .....	163
論蔣御史巡視南城 (1904年4月29日) .....	164
論太后御容賽會 (1904年4月29日) .....	164
論中國人之進化 (1904年4月至5月) .....	165
論列國邦交之險 (1904年5月1日) .....	165
論日人戰勝之由 (1904年5月4日) .....	166
論日俄之戰之益 (約1904年初夏) .....	167
論中國前途有可望之機 (1904年5月5日) .....	167
書《俄國黑闇面》後 (1904年5月9日) .....	168
論中國之時局 (1904年5月10日) .....	169
論日本歸我東三省之難 (1904年5月10日) .....	170
論中國人宜急思保存之策 (1904年5月11日) .....	172
論中國內政之腐敗 (1904年5月12日) .....	172
論大隈伯黃禍說書後 (1904年5月14日) .....	173
論俄人屯兵於伊爾庫茨克事 (1904年5月15日) .....	174
論俄法有協謀中國之象 (1904年5月16日) .....	175
論中國當注意於精神教育 (1904年5月17日) .....	176
論廣西亂匪之助成法人侵略 (1904年5月18日) .....	177
論中國改革之難 (1904年5月19日) .....	178
論中國宗教以賤武為宗旨 (1904年5月21日) .....	179
論國家終不變法 (1904年5月22日) .....	180
論中國習俗最不適於對外 (1904年5月25日) .....	180
論日俄之戰絕似中日之戰 (1904年5月28日) .....	181

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 (1904年5月29日) .....	182
論俄人勒令中國調停 (1904年5月31日) .....	184
論日使對政府之訊問 (1904年6月4日) .....	185
論御容價值之鉅 (1904年6月4日) .....	185
論時事愈急政府愈暇 (1904年6月7日) .....	186
論近日衆論之無定 (1904年6月10日) .....	186
論防新疆非袁慰帥不可 (1904年6月14日) .....	187
論蒙蔽 (1904年6月18日) .....	188
論東流某令自戕事 (1904年6月19日) .....	190
恭讀初八日懿旨書後 (1904年6月23日) .....	191
信鬼神之原理 (1904年6月24日) .....	192
論吾人待日本戰勝之道 (1904年6月27日) .....	192
讀十四日上諭謹注 (1904年6月30日) .....	193
論士民宜自盡其責任 (1904年7月1日) .....	194
論開放東三省之說不宜誤會 (1904年7月2日) .....	195
論焚書坑儒之新法 (1904年7月3日) .....	196
論中國大臣宜速講外交之術 (1904年7月4日) .....	197
讀廿二日本報所登粵中來函感書 (1904年7月6日) .....	198
故相餘評 (1904年7月8日) .....	199
論英國經營西藏之政略 (1904年7月9日) .....	200
論日人不急攻旅順之故 (1904年7月11日) .....	201
記客述翁故相遺事 (1904年7月12日至13日) .....	202
論謠傳朝廷欲裁撤六部 (1904年7月16日) .....	204
論以哈爾賓比莫斯科之誤 (1904年7月17日) .....	205
論整頓州縣爲變法之原 (1904年7月18日) .....	206
論近政 (1904年7月19日) .....	207
論中國於俄日勝敗不宜誤用其意 (1904年7月20日) .....	208
論外務部問粵督索裴令事 (1904年7月21日) .....	209
論近日督撫所擁徒衆之多 (1904年7月22日至23日) .....	210
論俄人在東三省經營之新市 (1904年7月24日) .....	212
論教案之由來 (1904年7月25日) .....	213
論教案之大概 (1904年7月26日) .....	214
論施南教案之結果 (1904年7月27日) .....	216
論中國南方宜用水師保守中立 (1904年7月29日) .....	217
論陳請加賦之謬 (1904年7月30日) .....	218
論嬖人出於專制國 (1904年8月3日) .....	219
論政府宜注意駐藏大臣 (1904年8月4日) .....	219
論政府設東三省總督之非時 (1904年8月6日) .....	220

論科舉之多弊 (1904年8月7日) .....	221
論實業所以救亡 (1904年8月10日) .....	222
論不要錢之大官 (1904年8月11日) .....	223
論中央集權之流弊 (1904年8月12日) .....	224
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謹注 (1904年8月13日) .....	225
論旅順俄艦之逸去 (1904年8月17日) .....	226
論阿斯哥爾事宜速行了結 (1904年8月18日) .....	227
論政府搜括之用意 (1904年8月19日) .....	228
論延聘外人不可牽涉外交 (1904年8月20日) .....	229
論中國不宜自棄上海之主權 (1904年8月21日) .....	230
論日俄戰後中國必有異象 (1904年8月26日) .....	231
再追論中國辦理俄艦之得失 (1904年8月27日) .....	232
論義和團第二次之出現 (1904年8月29日) .....	232
論鐵良南下之宗旨 (1904年8月30日) .....	233
論英國預籌永租威海衛事 (1904年9月1日) .....	234
再論中央集權 (1904年9月2日) .....	235
論督撫不和之害 (1904年9月3日) .....	236
論江督與湖南人之關係 (1904年9月4日) .....	237
論遊學不可太濫 (1904年9月5日) .....	238
論江督易人之故 (1904年9月6日) .....	239
論西藏不能自守之故 (1904年9月7日) .....	240
論國家亟宜派專使於羅馬 (1904年9月8日) .....	241
閱報載赴美賽會某員日記書後 (1904年9月9日) .....	242
論東三省自治 (1904年9月11日) .....	243
論中國必成一奇異之國體 (1904年9月12日) .....	244
論近日用人之事 (1904年9月14日) .....	245
論剪辮易服事 (1904年9月15日) .....	246
讀日本中村氏《對滿洲善後策》謹書其後 (1904年9月17日) .....	247
論英藏新約 (1904年9月18日) .....	248
論慶王之誤國 (1904年9月23日至24日、26日) .....	250
論中國宜注意英俄之邦交 (1904年9月27日) .....	252
論中國外交將有變相 (1904年9月28日) .....	253
書南皮制府免賠款以開學堂札後 (1904年9月30日) .....	254
記近日之謠言 (1904年10月1日) .....	255
論西藏派員之命意 (1904年10月3日) .....	256
論近日民變之多 (1904年10月5日) .....	257
中央集權之預言 (1904年10月6日) .....	258
論中國紅十字會 (1904年10月7日) .....	259

論裁官 (1904年10月8日) .....	260
論近時官紳與寺院之衝突 (1904年10月10日) .....	260
論新放之津海關道 (1904年10月13日) .....	261
論在華各教皆有受外人保護之漸 (1904年10月13日) .....	262
論獄訟爲亡國之大端 (1904年10月14日) .....	263
論藏事宜多用漢官 (1904年10月15日) .....	264
論四川學政奏令教官兼任學堂總理事 (1904年10月16日) .....	265
論中國有南北分裂之兆 (1904年10月17日) .....	267
論粵督參人之善 (1904年10月21日) .....	267
論黃禍專指中國 (1904年10月27日) .....	268
論學堂之腐敗 (1904年10月28日) .....	269
論中國人於日本之感情 (1904年10月29日) .....	270
論中國人之不潔 (1904年10月31日) .....	271
論各省撥款爲難情形 (1904年11月1日) .....	272
利害說 (1904年11月2日) .....	273
論舊俗不可驟易 (1904年11月3日) .....	274
論中國不應聯俄 (1904年11月4日) .....	275
再論政府聯俄拒日之事 (1904年11月5日) .....	276
論學問上之外交 (1904年11月10日) .....	276
論俄艦東來之影響 (1904年11月10日) .....	278
論金錢與白刃 (1904年11月17日) .....	278
論政府以日勝爲謠言 (1904年11月19日) .....	279
論所以聯俄之故 (1904年11月20日) .....	280
論近日升官發財之易 (1904年11月24日) .....	281
論革撫王中丞 (1904年11月25日) .....	282
論政府之誤國 (1904年11月26日) .....	283
論今人之無廉恥由於社會之無毀譽 (1904年11月28日) .....	284
論暗殺無益於革命 (1904年11月29日) .....	285
恭讀二十二日上諭謹注 (1904年12月1日) .....	286
論籌款先開民智 (1904年12月2日) .....	287
論中飽有過去、未來、現在三種 (1904年12月3日) .....	287
論浙省寺院願歸屬日本本願寺事 (1904年12月4日) .....	288
論媚外爲義和團之變相 (1904年12月5日) .....	289
論此次兩江所派學生之失策 (1904年12月7日) .....	290
論社會前途之可懼 (1904年12月10日) .....	291
論近日官吏專好指民爲匪 (1904年12月11日) .....	292
論中國人口之多由於政教 (1904年12月17日) .....	293
說死 (1904年12月19日) .....	294

論近日(派)[派]遣留學生之利害 (1904年12月21日) .....	294
論社會之小蠹 (1904年12月22日) .....	296
論中國人天演之深 (1904年12月26日) .....	296
論戰事漸有結束之象 (1904年12月28日) .....	297
論政府守中立之可恥 (約1904年冬) .....	298
論瓜分變相 (1904年12月31日、1905年1月10日) .....	299
論吏治以輕刑爲本 (1905年1月2日) .....	300
論會審公堂辦理《警世鐘》案 (1905年1月4日) .....	301
論中國所受旅順之牽動 (1905年1月5日) .....	302
續論《警世鐘》案 (1905年1月12日) .....	303
論外交不可有所偏倚 (1905年1月13日) .....	303
論華官辦理俄水手殺人案不宜遷就 (1905年1月21日) .....	304
論俄人責我不守中立之妄 (1905年1月22日) .....	305
忠告我南洋大臣 (1905年1月24日) .....	306
論各國反對俄人誣我之事 (1905年1月25日) .....	307
論近日當注重之事 (1905年1月28日) .....	308
論政府之蔑視民命 (1905年1月30日) .....	309
書甲辰本報後 (1905年1月31日) .....	310
歲首責難篇 (1905年2月7日) .....	311
論俄人欲在華設報館事 (1905年2月13日) .....	312
論各省學堂急宜整頓 (1905年2月15日) .....	313
論遣(派)[派]遊學監督之宜慎 (1905年2月16日) .....	314
論留日學生赴京上書事 (1905年2月18日) .....	315
論今日報界之異象 (1905年2月21日) .....	316
論鐵良奏獎鄂督之巧 (1905年2月25日) .....	316
論日俄將議和時之中國政府 (1905年2月28日) .....	317
論南洋公學之新章 (1905年3月1日) .....	318
再論南洋公學新章之謬 (1905年3月3日) .....	319
論江督令上海道扶助震旦學院之善 (1905年3月17日) .....	320
論俄人設華文報不成事 (1905年3月20日) .....	321
論各省辦匪事 (1905年3月23日) .....	321
論游勇與順民 (1905年3月25日) .....	322
論浙江派遣留學生 (1905年3月27日) .....	323
論中國政散民流之故 (1905年3月28日) .....	324
論近日俄國之內情 (1905年3月30日) .....	325
論浙江僧學堂之惡兆 (1905年4月3日) .....	326
論日俄議和時之中國政府 (1905年4月6日) .....	327
論革除迷信鬼神之法 (1905年4月9日) .....	328



論中國對付日本之法宜急講求 (1905年4月19日) .....	329
論波艦東來與中國之關係 (1905年4月22日) .....	330
論中國嚴守中立事 (1905年4月29日) .....	331
論浙江高等學堂 (1905年4月30日) .....	333
論日人對中國之新意見 (1905年5月8日) .....	334
論政府對待外人之道 (1905年5月10日) .....	335
論中國前途當用何種宗教 (1905年5月11日至15日) .....	336
謹告杭衢嚴三府紳士 (1905年5月12日) .....	338
續論上海紳商集議美約事 (1905年5月18日) .....	340
論日勝為憲政之兆 (1905年5月21日) .....	340
論寧波因賽會翻船事 (1905年5月22日) .....	341
論位置私人之變相 (1905年5月25日) .....	342
論辦事貴有條理 (1905年5月29日) .....	343
論中國擴張海軍之謠傳 (1905年5月31日) .....	344
論日俄戰後中國人自處之法 (1905年6月1日) .....	345
論君與官、官與民其利害必相反 (1905年6月2日) .....	346
論扮演 (1905年6月5日) .....	346
論政府權力之漸移 (1905年6月6日) .....	347
再論扮演 (1905年6月7日) .....	348
論我國專制與俄國專制之優劣 (1905年6月10日) .....	349
論真守舊者之可貴 (1905年6月12日) .....	350
論中俄交涉之因果 (1905年6月16日) .....	351
喻言 (1905年6月17日) .....	352
論國家將裁幕友 (1905年6月20日) .....	353
論岑雲帥參柯撫事 (1905年6月23日) .....	354
論聯俄派主意之變遷 (1905年6月27日至28日) .....	354
論保和殿考試留學生 (1905年7月1日) .....	356
論立憲之速效 (1905年7月9日) .....	357
論今年之多事 (1905年7月10日) .....	358
讀十四日上諭謹注 (1905年7月18日) .....	358
論浙江農工商礦局紳士之歷史 (1905年7月25日) .....	359
論督撫查辦事件之無效 (1905年7月31日) .....	360
論江督近事 (1905年8月3日) .....	361
論出洋四大臣所調隨員 (1905年8月7日) .....	362
論本報譯登西文各報之旨 (1905年8月10日) .....	363
論政府宜留意各土司 (1905年8月13日) .....	364
書日前本報所登京師要聞後 (1905年8月22日) .....	365
論廢科舉事 (1905年8月25日) .....	366

論用人之新現象 (1905年8月28日) .....	366
論選舉與社會之相關 (1905年9月5日) .....	367
論廢科舉後補救之法 (1905年9月10日至11日) .....	368
論日俄和議之速 (1905年9月15日) .....	370
論以學政考學堂之不相宜 (1905年9月17日) .....	371
論甘肅新疆於中國之關係 (1905年9月19日) .....	372
論變法必以歷史為根本 (1905年9月23日) .....	373
論車棧行刺之可怪 (1905年9月28日) .....	374
《侯官嚴氏評點老子》叙 (1905年9月) .....	375
記五大臣遇險後之謠言 (1905年10月3日) .....	376
論蘇杭甬鐵路必當自辦 (1905年10月9日) .....	378
論新設巡警部事 (1905年10月10日) .....	379
論浙撫宜得人 (1905年10月12日) .....	380
敬告暫行署缺者 (1905年10月20日) .....	381
論欲清吏治宜從疆臣始 (1905年10月21日) .....	381
論近世無公是非 (1905年10月23日) .....	382
論新政不可隨意用人 (1905年10月25日) .....	384
論各省紳士之普通性質 (1905年10月27日) .....	384
論謠言 (1905年10月28日) .....	385
論北洋練軍大操事 (1905年10月29日) .....	386
論浙江巡撫宜速到任 (1905年11月2日) .....	387
論社會宜寶貴學生二字之名詞 (1905年11月5日) .....	388
論國事略有轉機 (1905年11月6日) .....	389
論中國人對外感情之異 (1905年11月13日) .....	390
論東三省新約與連州教案之關係 (1905年11月23日) .....	391
論人心與外患之相感 (1905年11月30日) .....	391
論議改六部官制事 (1905年12月1日) .....	392
論學部應首先注意之事 (1905年12月9日) .....	393
論華人宜力戒漫不經心之弊 (1905年12月18日) .....	394
論排外當有預備 (1905年12月21日) .....	395
論中國士大夫宜注意下流社會 (1905年12月25日) .....	396
排外仇洋駁議 (1905年12月30日) .....	397
保存國粹說 (1906年1月4日) .....	398
論各省學務處宜歸紳士辦理 (1906年1月5日) .....	400
論中國宜再廣設學堂 (1906年1月13日) .....	401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1907年1月至2月) .....	402
王文韶傳 (約1914年) .....	403
點收《四庫全書》完竣呈文 (1915年10月7日) .....	408

呈送善本書目請教育部鑒定文（1916年6月）	409
附：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例言	409
復教育部報告接收《四庫全書》書架呈文（稿）（1916年11月）	410
呈教育部擬訂開館日期懇請鑒核文（稿）（1917年1月）	410
<b>詩集</b>	411
壬午五月十二日作	411
答葉浩吾 六首	411
光緒庚寅出都贈滬江陸校書 八首	412
重有贈 四首	412
哭李心裁 四首	412
光緒癸巳春三月子用舅氏出示汪劍秋先生詩詞賦絕句五章	413
癸巳四月入都過塘樓與家容伯吉土游超山	413
雲棲禮蓮池大師塔	414
嘉興道中	414
登烟雨樓	414
嘉善道中	414
晚晴泊楓涇	415
泊蕩口 二首	415
浩吾襄孫錢別海工酒樓 十二首	415
愚園道中贈浩吾 二首	416
渡海	416
舟過大沽望砲臺 二首	416
東中望見國門有作 二首	417
次青來韻 二首	417
送夏虎臣南旋 二首	417
送灶 二首	417
送李東蔚歸朝鮮 三首	418
春雨 十首	418
贈新會梁卓如孝廉 七首	419
戲贈梁啓超	420
送毅白出都 六首	420
無題	420
無題戲作	421
歇浦舟中	421
寄襄孫	421
寄卓如	421
出都 二首	421
至上海	422

愚園示內子 .....	422
抵杭州 .....	422
題某小影 .....	422
夜飲示家人 .....	422
八年 .....	422
滬上寄吳季子武昌 .....	423
丙申一日試筆 .....	423
丙申三月將改官出都和青來前輩 .....	423
贈梁任公 .....	423
白下寄內 二首 又一首 .....	423
滬上贈梁啓超 .....	424
吳太淑人八十壽詩 .....	424
抵都 二首 .....	424
同剛甫任齋飲鐵樵寓齋丁香花下 .....	425
書子菱扇 .....	425
無題 二十六首 .....	425
出都別青來 .....	427
感舊 五首 .....	427
送越山寬歸日本 .....	427
贈任公 二首 .....	428
戊戌中秋與西村白水陳錦濤洪復齋蔣信齋張養農方楚青蔣澍堂常伯旂同飲 天津酒樓時余將南歸率呈一律 .....	428
寄學畫主人 又一首 .....	428
己亥留滯津門除夕與願雲同遊榮園之作 .....	429
元日 .....	429
元夜 .....	429
送願雲南歸 己亥春 .....	429
聞願雲將東渡遊歷日本作此送之後知其不果行 .....	429
己亥與章枚叔夜飲即送其之天津 二首 .....	429
不寐 .....	430
吊譚復生 .....	430
寄嚴又陵 .....	430
日暮 .....	430
己亥秋別天津有感寄懷嚴蔣陳諸故人 四首 .....	431
留贈方藥雨 二首 .....	431
爲藥雨題扇詩 二首 .....	432
己亥除夕 二首 .....	432
贈愛國女傑薛錦琴 .....	432
贈松山曼君東行 .....	432

嚴陵道中 .....	432
倒湖早行 .....	433
祁門早發 .....	433
姑塘晚泊 .....	433
甲辰七月壬寅與叔雅君遂浩吾游曹家渡徐氏園 .....	433
登某縣城樓 .....	433
送繼禪和尚之杭州開僧學堂 .....	434
與君遂叔雅飲黃公(墟)[盧] 三首 .....	434
滬上除夕 .....	434
後黃公盧 贈吳君遂 .....	434
附：次別士後黃公盧見贈韻 吳君遂 .....	435
見伯年海上詩賦次簡伯年 .....	435
題彥復扇 .....	435
積雨臥病讀林琴南迦茵小傳有感 .....	435
贈麥孺博 二首 .....	435
晚涼 .....	436
長江舟中作 .....	436
箱根重晤任公 .....	436
東京與觀雲夜話 丙午四月 .....	436
黃池夜泊與客小飲 .....	436
丙午八月誓歸杭州贈關承孫 .....	437
游曹家渡小萬柳堂贈廉惠卿部郎吳芝英女士 .....	437
老來 .....	437
晚泊荻港 .....	437
登橫山 .....	437
金山寺 .....	438
上海贈麥孺博 庚戌 .....	438
題沈子培方伯寒林坐臘圖謹用原韻即送方伯東歸 .....	438
留鬚 .....	438
九日游洋磯寄蔣觀雲 .....	439
題嚴幾道江亭餞別圖 .....	439
秦淮夜飲陳散原忽有惜老憐貧之歎舉座大笑因廣其意戲作一律 .....	439
壽嚴又陵六十 .....	439
九華山 .....	440
題姚惜翁像 民國二年 .....	440
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徐相國六旬榮慶謹賦一首 .....	440
為馬通伯參政題戴南山墨蹟 三首 .....	440
哭麥孺博 .....	440
贈黑子 .....	441

壽江叔海六十生辰 .....	441
壽陳煥章母 .....	441
壽關嗣堂丈八十 戊午十一月 .....	441
史館獨坐 .....	441
壽饒太夫人 .....	441
悼土鼈 .....	442
悼老貓 .....	442
壽林琴南七十 .....	442
題姜雨田師像 .....	442
送井上先生歸國 .....	442
後移家 二首 .....	442
棗花寺 .....	443
<b>書札</b> .....	444
致梁啟超、麥孟華書 .....	444
致宋恕書 三封 .....	444
致汪康年書 九十三封 .....	446
致汪詒年書 六封 .....	488
致吳保初書 .....	490
致嚴復書 四封 .....	490
致楊仁山居士書 .....	493
致張元濟、汪康年、蔣智由書 .....	494
<b>附錄</b> .....	495
<b>附錄一：疑似文</b> .....	495
天津興亞會序（1898年6月20日） .....	495
讀《羣學肄言》私記（1903年10月28日） .....	495
論俄艦入口案宜從速辦結（1904年8月23日） .....	497
論萬壽慶典（1904年11月27日） .....	498
論賽會（1904年12月14日） .....	498
論德皇頒給周制軍寶星事（1905年3月8日） .....	499
論官場積弊（1905年5月28日、30日） .....	500
論立憲與各社會之關係（1905年7月26日至27日） .....	502
論天津禁閱《大公報》事（1905年8月27日） .....	504
論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事（1905年12月17日） .....	505
丙午歲首本報發刊詞（1906年1月28日） .....	506
讀西人黃禍說感言（1908年4月5日） .....	507
孫毓汶傳（約1914年） .....	508
徐桐傳 附豫師 子承煜（約1914年） .....	509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文 錄

## 《人境廬詩草》跋<sup>①</sup> (1895年4月至6月)

《人境廬》第一冊讀竟，九流之美，八代之文，此其鈐鍵矣。歷觀文字所紀，四五千年，凡稱為奇才者，必自闢門庭，為古人之所無，後人所不可廢。詩特其中之一端。此詩殆以命世之資，而又適當世會之既至，天人相合，乃見此作，非偶然也。第二冊，望假讀。曾佑頓首。

錄自錢仲聯《人境廬詩草箋注》下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 斥 師 (1897年11月5日)

人不能生而有所知也，則必有先我而知者，我從而學焉；人不能長而即有所能也，則必有先我而能者，我從而學焉，此師道之所由立也。然今之所謂人師者，則吾知之矣，其在百工、藝事與夫星象、醫卜之流。於其徒之來也，則待之如奴隸，役之如犬馬；及其學成而去也，則師之視徒，與徒之視師，漠然不復相關。然此猶曰其來也，不過為糊口之計；其教也，又不過一藝一術，足以資其糊口而已，不讀書不講道，故無怪其然也。

則試進而論文字之師。夫文字之師，其體統視若而人為尊，其受授亦視若而人為異。凡延師之家，其父兄以子弟一身之成敗視師之所教以為衡，故其延師也，既欲其學問之優長，又欲其品行之純正。於是師之至也，館之以精舍，豐之以脩金，養之以酒饌，隆之以禮貌。師之位愈尊，則師之責亦愈重。然而其為教也，幼則以背誦為能，而所謂灑掃應對進退一切小學之事弗與也；長則以咕畢為事，而所謂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一切大學之道亦弗與也。視其手之所執，則莫非庸惡陋劣之文；問其心之所志，則不外急功近名之事。為師者苟利於應試，則從學之士必多；為弟者苟利於應試，則從學之士更多。苟或不然，則弟有薄其師者矣，以為其教授之必誤也；師亦有斥其弟者矣，以為其門牆之有玷也。嗟乎！以功名之利鈍為學問之優

<sup>①</sup> 此文原載《人境廬詩》稿本，未署時間。該文之前陳三立跋作於乙未（1895年）四月，後之范當世跋作於乙未仲冬；又據夏氏日記，夏氏於乙未四月至五月在武昌與黃遵憲多有往還，故可知此跋作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五月，即 1895 年 4 月至 6 月。

絀，當今之世何往而不然？以此言師，而欲求其以道義相切磋，以經史相發明，今日庠序之所習即為異日國家之所用，何可得哉？然此猶曰此民間自延之師，其責望子弟也，本不過為科第之計，故必視科第之得失為求師之準繩，其不讀書不講道又無怪也。

則試進而論國家簡選之師。夫朝廷設立學校作育人材，亦欲使天下之人皆知所學。故夫祭酒者，一國之師也；教授者，一郡之師也；教諭、訓導者，一州一縣之師也。今各學之教官與其屬之生員類不相識，而附學之生員亦從不一登教官之堂。學官之門，丁祭而外，終歲不開；明倫堂上，塵垢山積。勒索贄見之費則有之矣，干預地方之公事則有之矣。一邑如此，一郡如此，一省皆如此。至於祭酒，望位既崇，仰之彌高，其與諸生之不相親習，又奚怪焉？雖然，彼教官者亦未嘗無教也，其教奈何？無論為一國之師、為一郡之師、為一邑之師，皆不過月命一題以為教；而其受教於教官者，亦無論一國之才、一郡之才、一邑之才，亦不過月作一文以為學。然此猶向者然也，至於今則并此而無之矣。

夫民間自延之師既如彼，國家特設之師又如此，則吾中國十八行省，又安往而有師哉？然吾嘗游於都會矣，見有持帖而往謁者，曰“拜老師”；見有肆筵而公燕者，曰“請老師”。凡此皆所謂受知之師也。則若鄉座、若會座、若鄉會房考以及考中書、考教習、考學正學錄，凡錄取課卷之出其手者罔不然。吾又嘗游於省會矣，見有買古董求字畫者，問其何為？曰：將以送吾某老師也；見有寫銜條開節略者，問其何往，曰：將以見吾某老師也。凡此皆所謂拜門之師也。則若督撫、若司道、若提鎮參游以及首領、佐貳、印委補候各員，凡權勢之可以趨附者罔不然。夫受知之師，雖與士子素不相習，然尚以一日之知而後奉以先生長者之稱，其相市猶以名也。至於拜門，則非有文字之緣，非有世交之誼，但憑贄禮之輕重，以為交情之厚薄，外雅而內俗，名公而實私，無切磋琢磨之義，而徒長夤緣奔競之風。其相市也，舍名而言利，則反不如向者所謂百工藝事之屬，猶有一技之可傳也。蓋至是而中國之師道又奚暇問哉？師道不立，而中國之人才又烏從求哉？作《斥師》。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1897年11月5日)

## 本館附印說部緣起<sup>①</sup>

(1897年11月10日、11月13日、12月8日至11日)

今使執途人而問之曰：“而知曹操乎？而知劉備乎？而知阿斗乎？而知諸葛亮乎？”必僉對曰：“知之。”又問之曰：“而知宋江乎？而知吳用乎？而知武松乎？武大郎乎？潘金蓮乎？楊雄、石秀乎？”必僉對曰：“知之。”更問之曰：“而知唐明皇乎？楊貴妃乎？而知張生乎？鶯鶯乎？而知柳夢梅乎？杜麗娘乎？”必又共應曰：“知之。”又問以曹操、劉備、阿斗、諸葛亮為何如人，則將應之曰：“曹操奸臣，諸葛亮忠臣，劉備英主，阿斗昏君。”問以宋江、吳用、武松、武大郎、潘金蓮、楊雄、石秀為何如人，則將應之曰：“宋江大王，吳用軍師，武松好漢，武大郎懦夫，潘金蓮淫婦人，楊雄、石秀、潘巧雲之徒，則事等於武松、潘金蓮，而又大不同。”至問以唐明皇、楊貴妃、張生、鶯鶯、柳夢梅、杜麗娘為何如人，則又無不以佳人才子對。至佳人才子

① 本文部分文字據1898年12月11日《國聞報》所載該文文末的正誤說明校改。

之行事品目，則或以爲是，或以爲非，尤爲江湖名士與村學究所聚訟，嗚嗚然千載不可休者也。數千百年之事，胡越秦楚，懸隔千里，而又若存若亡，杳冥不可知之人，皎皎乎若親至其人之庭，親炙其爲人，而更目睹其生平前後數十年之事者，蓋莫不然。

昔孔子彈琴，見文王之容，夜夢則見周公。隋智者亦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凡此神跡，說者以爲聖賢之學，時量既破，不復成古今，故古人皆可見而恒在也。此說云云，疑信者半。異哉！何觀於販夫市賈、田夫野老、婦人孺子之類，指天畫地，演說古今，喜則涎流吻外，怒則植髮如竿，悲與怨則俛首頓足，泣浪浪下沾衣襟，其精神意態，若俱有尼山、天台之能事也，是可怪矣！是可怪矣！

聞之師曰：地球之博，八九萬里；古今之長，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尾，渾芒無本剽。自提符尼安以放哀盧威恩，其橫目戴髮圓顛方趾稱爲人者，若統稽其數，則爲十爲百爲千爲萬爲億兆爲恒河沙，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盡，莫不仰而見光，俯而見土，生不知其所自來，去不知其何往也。人生於世，固若是之芒乎！及其姓氏稱於人口，臧否善惡見知於同時，而同時之人援爲口實，如此者蓋百不一二。不然，則生則稱，沒則已焉。求其人已往，其名不湮沒，里居姓氏載在圖書，博雅之士，專門之業，篤志稽古，鉤沈考佚，或時時一及之，能及此者，此其人亦遠矣，如此者又百無一二。若夫聲音笑貌性情心術，千古之後，萬里之外，風靡六合，智愚賢不肖罔不習知之而熟道之，則億兆人中之一二人矣。與此數者，必其人有過人之行，偏勝獨長之處，而使天下之人怪歎駭汗，怨慕流連，不能自止者，而後此一人者之性情心術聲音笑貌，乃能常留於億兆人之腦氣筋中而傳而益遠，久而不淡也。

抑又聞之：凡爲人類，無論亞洲、歐洲、美洲、非洲之地，石刀、銅刀、鐵刀之期，支那、蒙古、西米底、丟度尼之種，求其本原之地，莫不有一公性情焉。此公性情者，原出於天，流爲種智。儒、墨、佛、耶、回之教，憑此而出興；君主、民主、君民并主之政，由此而建立。故政與教者，并公性情之所生，而非能生夫公性情也。何謂公性情？一曰英雄，一曰男女。

何謂英雄？最古之時，人處於山林箐澤，豺虎之與遊，鴟鷲之與棲，未有衣裳，未有宮室，未有城廓，更未有所謂綱常政典。凡其自毀齒至於白首，終其百年之身，所目注心營，勞苦險難，幾死而後得之者，其間大事，不過與禽獸爭飲食，與禽獸爭居處而已。然而，人無天然之利器以自衛：以言乎目，不如鵠鷗、鷹隼；以言乎耳，不如狐狸、蝙蝠；以言乎鼻，不如犬；推之爪牙之利，遠遜於獅虎；皮骨之堅，不及乎犀象；回翔進止，從容如意，不如飛鳥之屬；不飲不食，長生伏蟄，不如衆涼血之類。凡此諸端，悉不若彼，而欲於彼中分其餘瀝，踐其餘地，草間偷活，聊息須臾，吾知其難矣。更何望其烈山焚澤，驅除攘剔，使瞳能舒斂者，爪能伸縮者，舌有倒刺者，長角如兵者，足能踐雪者，能數月不食者，一舉九千里者，與夫伏者、鑽者、援者、奔者，詭詭之種，殊能之性，若斯之倫，初則奔走竄逸，遁匿恐後，繼則俯首貼耳，扶犁服軛，任重致遠，鞭箠鼎鑊，莫不惟命是從，而芒芒一大行星，遂爲人之私產哉！

吾人於是考僵石之層，驗山林之蹟，視古初所傳之器物，讀初有文字之遺書，而知古人之所以勝庶物而得以自存者，一在於能合羣，二在於能假器。螞蟻有羣，蜜蜂有羣，鴉鵲雁鷺有羣，海狗有羣，野豕有羣，山羊有羣，象有羣，猴有羣，凡其羣之部勒條教愈分明者，則其族愈強，而其種之傳愈遠。既有一羣，必有一羣之長，必其智慧血氣之冠乎一羣者也，君主之始也。而人之合羣，則尤大於衆物，其合羣所推之長，必即其始爲假器之人。請舉中國之古書明之。

始爲網罟，以佃以漁，於是乎有包犧氏之王天下。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始爲交易，於是乎有神農氏之王天下。始爲禮樂文章，垂衣而治，仍不外假器也，而器稍進繁矣，於是乎有黃帝、堯、舜之王天下。推之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服牛乘馬，引重致遠；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斲木爲杵，掘地爲臼；弦木爲弧，剡木爲矢；作爲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作爲棺槨封樹，喪葬祭之禮，與夫喪葬祭之禮之等；作爲書契，銘之金石竹素。凡創一藝，成一器，爲古人之所無，而後人所不能不有者，則其人皆尊爲聖人，而立爲天子。大《易》所載，孔子所述，凡在儒者，諒不能爲之誣。其他《山海經》、《穆天子傳》、《墨子》書、屈原賦等古術之書，印度、希臘、波斯、阿剌伯等殊方之說，證之吾說，大略相同。觀聖王之跡，可以知古人之自處矣，物競是也。

比而觀之，最朔之時，灌莽未闢，深昧不可測，禽蹄鳥跡，交於中國。於是乎有豪傑之士，析木以爲箠，摩石以爲刀，以戰勝於猙獰駭跳之倫，得以食其肉而衣其皮，昔之爲受害者今轉而爲利，而天下重賴英雄矣。及其繼，林莽漸開，川原日闢，人之遊蹤日以遠，涉大河，踰雪山，遍及旱海之外，萬山之內，而人與人之從古不相見者，至此而相見。衣冠不同，言語不通，而各行其所志，則必有爭。於是乎有英雄起，鑄金石以爲鋒刃，合弦羽膠漆以爲弓矢，教之擊刺射禦，教之坐作進止，使夫異族之民，非臣僕而爲吾役，即遠徙而不敢與吾爭利，而天下益知重英雄矣。洎乎民智開，教化進，大地之衆，彬彬相見，斯時之人，固無禽獸之足慮，即生番、黑人低種之氓，其漸滅夷遲，降爲臣僕，不復齒人之數，亦數千年於此矣。惟此文明之種與文明之種相持不下，日以心競，而欲定存亡於上帝之前，則其局愈大，其機愈微，其心愈摯，而豪傑愈爲天下家國所不可一日無。

由前之說，則自洪荒之世，未有文字之類先，各種之民，由中亞細亞之大平原初分支而未再合之時。其時無書也，下觀石史，旁推生物，可知其時之民所爲之事，并居此界。

由繼之說，則從中古之世起，至前二百年止。徵之我國，則黃帝北逐葷粥，暨虞夏之有苗，殷周之玁狁，漢之匈奴，魏晉之鮮卑、烏桓、氐、羌，南北朝之突厥、蠕蠕，唐之吐蕃、回紇，宋之契丹、女真、蒙古，元人威加亞細亞全洲，各種之民，無有敵者，而見阻於日爾曼之種。考之外域，則初見於希臘與禿累之爭，再見於以色列人與厄日多之爭，三見於尼布甲尼撒與埃及、猶太、亞述之爭，四見於波族與巴比倫、狄撒之爭，五見於希利尼人與波斯之爭，六見於馬基頓與希臘、波斯、印度之爭，七見於羅馬與非尼基之爭，八見於德意志種與羅馬之爭，九見於沙蘭生人與歐洲諸種之爭，十見於特穆津與中亞細亞并歐東諸國之爭，十一見於撒馬兒罕與突厥之爭，十二見於突厥與東羅馬之爭。夫醉飽之怨，目怒之仇，伏尸一人，流血五步，聚一城、一邑、一國之衆，歷一月、一年或十年之期，此并微事不數矣；數其犖犖大者，而夥頤沈沈，多至於此。相持至數百十年，地之綿亘數千里，爲此而死者其人至數兆；其甚者，一種之人，建國千年，視乎一戰以爲存滅。機深禍慘，莫過於斯，未嘗不歎人之所爲若是其大而烈也。及深觀萬變，蔽以一辭，不過即上所云，人之遊蹤日以遠，此種之人與彼種之人相見，各爭其利，則其事必出於相滅，而後可以自存耳。此則從有文字以來，至前二百年，其間之民所爲之事，約居此界。

由後之說，則自培根創學、歐人進化以來，於是人之爲物，其聰明智慮，始得顯明其在萬物之上；而最初所行生番野人之性情風氣，昔之視爲只此一途別無他說者，至此始漸悟其非而去之。蓋人於是始知有生人之樂矣，亦幾幾乎太平之治，文明之化，無所謂爭矣，即無所用英雄矣。雖然，太平之治，文明之化，若各教門之謬論不復興，格致之學問不中止，而又無恒

星光變、彗星過界、地心火滅、養氣用盡諸變以阻之，則千年之後，其庶幾乎？若夫今日，格致之理雖啓，而未盡明也；榛狁之族雖衰，而未盡滅也。開化之民，合五洲計之，則爲數甚少也。地利之所生，人工之所造，資本之所出，若全地之人皆欲遂其生，而又使將來之孳息各遂其生，則此數不能給也。天下之民，風化不齊。最下之人，野蠻如虎兇，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如此者不能不禦之以鋒刃。稍次之民，則昏昏如家蓄之禽獸，馴良固其分；而奔蹄泛駕或時時一見之，如此者不能不馭之以羈勒。半開化之國，稍有學問之民，習俗未盡，政體未善，往往以兼人之國，奪人之利，以爲得計者，既與此國并列於世，則不能不待之以海陸之軍，持之以飛箝鉤楯之術，如此則必有爭。蓋去太平之世尚遠也。百餘年來，大彼得、華盛頓、拿破倫奮匹夫，建大業，固以兵得天下矣；其後有若南北花旗之戰，俄、土之戰，普、法之戰，器械之精，士卒之練，攻戰之慘，勝負之速，皆爲古之所無。然此猶白種與白種戰耳。而白種之人，又於其間西驅紅種而得其地，北開悉畢爾，東略亞細亞，南據阿非利加、五印度，東南蹤跡遍於各島以及澳洲，凡夫地球所載橫目之民，無不識有歐羅巴之人，而推白種爲諸種之冠。雖曰文治，抑未嘗不由師武臣力也。至於路得之改教，培根之叛古，歌白尼之明地學，奈端之詳力理，達爾文之考生物，皆開闢鴻濛，流益後世，視拿破倫、華盛頓爲更進一解矣。蓋血氣之世界，已變爲腦氣之世界矣，所謂天衍自然之運也。由吾生之前數百年，至吾生之後百年，大約并居此界。

嗟乎！上帝既生人，而又使人不能無五官四體之欲，又使其所欲者必假物而後成，而物又常不給於用，遂使此無邊之土，無邊之時，無邊之衆，各領略其無邊之苦。咄哉，上帝何其多事乎！往者不可作，來者茫茫無終極，但見大瀛之內，血氣所同，各有其所謂英雄，各有其英雄所謂之事業。其人若生，小則爲帝王，大則爲救主，使天下之民，身心歸命，不敢自私；其人已往，則金石以象之，竹素以紀之，歌舞以陳之，其身心歸命不敢自私者，猶其人之生也。

英雄之爲人所不能忘，既已若此。若夫男女之感，若絕無與乎英雄，然而其事實與英雄相倚以俱生，而動浪萬殊，深根亡極，則更較英雄而過之。

當其由火輪、風輪、金輪而有植物、動物之初，其始分身而已；至於莓苔，遂以稍繁；至有桃、李、梅、杏，而植物之官品大成。植物傳種之法，由於交媾：或則樹各爲雌雄，其雄樹之粉飛著於雌樹，而雌樹以實；或則於一花中自具雌雄，花鬚之粉爲雄，花蒂之瓣爲雌，鬚之黃粉落著花蒂，而樹以實。再變而爲兔葵、星魚、海膽、海參、海蜃、海菌、海梳，以至諸涼血、圓節之類，而動物雌雄之界漸明，彼此相待之法亦以漸顯。圓節之類，雌爲最貴，雄者次之，而又有不雌不雄之一類，蜂與蟻是矣。方蜂之成窠，蟻之成穴，雌者爲王，一巢祇一枚，不能有二，二則必分爭。雄者數稍多，均飽食無事，與雌者交而已。不雌不雄者數至多，亦至賤，爲兵、爲工，皆其所執。涼血之類，覺識最微，尚未聞有部勒之法，故亦不知其雌雄相待之禮。熱血中能飛類往往各有其偶，雌雄各一，不相攜貳，其道平等，頗爲文明。熱血之哺乳類，則其性與人近，大率以力爲尊，故雄率貴而雌率賤，有一雄而制數十雌，生殺惟所命者，哥栗、拉倭蘭、烏丹是矣。

洎乎衍哺乳之一種而有人。人者，哺乳類中今日之至繁者也，然而其初，則與猿狙爲至近。非洲黑種之氓，美洲紅色之種，澳洲馬來細，與夫中國之苗、蠻、僮、黎諸族，榛狁相承，去猴未遠，大都男尊女卑，男役女若役牲畜，其首恒蓄姬妾數十人，等威之別，當夕之規，至繁且密，彼固自以爲天秩天叙也。蓋未開化之人，例如此矣。



中古之時，基督之徒起於西極，凡其宗旨姑不深言，而其一男祇可娶一女之條，不得不謂爲人之進境。至於浮屠之說，分爲四教，其大乘不復言此，小乘言此而有天人之別，人則始於鬱單越，種種差別，制各不同，要皆爲千年以後之事，而非今人腦氣所能思。吾黨所能思者，獨往事耳。

間嘗發陳編，考前事，見夫興亡之跡，波譎雲湧，而交柯亂葉，試討其源：大都女子敗之，英雄成之；英雄敗之，女子成之；英雄副之，女子主之；英雄主之，女子副之。事莫難於取人之天下，而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文、武、高、光以至列朝之令主，莫不以得內助而興；禍莫慘於失天下於人，而桀、紂、幽、厲、哀、平以及後世亂亡之主，又莫不以眷一女子，因而不卹其國，不卹其家，其卒也不卹其身。中國之事，人知之矣，請言西史。

西之學始於希臘。希臘之和美爾有書曰：海王尼利亞斯有五十女，皆美，而德梯司稱最。德梯司嫁德沙王子，名佩理亞。方其嫁時，海王會諸神，雲車風馬，恍惚畢集。有女〔神〕名伊栗斯，司人間反目之事，因其不吉，未爲邀致。而此神遂怒，現身於座而謂衆曰：“吾有金蘋果，惟天下之最美者受之。”有三女神最美：第一額拉，乃太歲后；第二雅典，主智慧文明；第三阿勿洛的帝，主因緣。各自負，爭蘋果不能決。乃相與謀曰：“盍就人間之美丈夫所斷之？”乃同適禿累，見其王子巴黎斯。王子方牧羊，三女仙人僉謂之曰：“若認我爲至美，我即以我所握之福賜之。”巴黎斯之意，天下之福，莫得美婦若也，即認阿勿洛的帝爲最美。阿勿洛的帝遂默導以往希臘。斯巴打王美那拉斯之后希利拿者，國色也，以神之佑，見巴黎斯而悅之，與之逃歸。希人惡之，傾國以伐禿累，索希利拿。其時軍中，攸利時以謀著，亞氣黎以勇著，與禿累血戰十年，而亞氣黎爲巴黎斯所射死。巴黎斯既射死亞氣黎之後，復爲非洛特毒箭所傷。此是神箭，無人能醫，惟巴黎斯前妻名嬰（尼訥）〔訥尼〕者能醫之。但巴黎斯既得希利拿之後，遂逐前妻。前妻恨之，不復與藥。而巴黎斯死於伊打山，即往之牧羊處。牧人用希禮作木塔，燒巴黎斯尸。嬰訥尼見之，亦自投火山，與之同死。其後，以攸利時計，禿累終破，迎希利拿歸，而用兵已十年矣。

歐洲上下千古之局，關鍵於羅馬；前後三雄之際，又羅馬之關鍵也。昔埃及女王克里倭巴士拉，生於漢地節元年，爲前王多祿某女，姱容修態，冠絕古今，而讀書浩博，通七國語言，於斐洛素非爲尤邃。甘露三年，多祿某死，克里倭與其弟亦名多祿某者同嗣位，爲共和治。至黃龍元年，爲其弟所逐。克里倭求納於羅馬皇愷撒，於是羅馬勝埃及，殺多祿某，復與其幼弟爲共和治。繼復往羅馬，與愷撒共居。初元五年，羅馬人布魯達殺愷撒，克里倭（懼）〔懼〕禍返埃及，而愷撒舊臣安敦尼伏尸誓衆，竟報愷撒之仇，殺布魯達。於時，羅馬人不更立專王，分國政爲三部，號鼎足治。而安敦尼主東方安息、條支各土事。克里倭奔之，由海道往安息，樓船千艘，所費鉅萬。安敦尼落磊喜功名，一見克里倭而悅之，爲去其故妻阿太維亞。妻弟興兵伐安敦尼，而安息與埃及連兵拒之，然終爲妻弟所敗。克里倭走埃及，安敦尼從之，中途訛傳克里倭死，安敦尼自殺，克里倭聞之亦自殺。至奧古士多興，羅馬又爲帝政。

其在中國也若此，其在西方也若彼，非常之原，俟其一決。安危繫於千古，併千夫之命，不能爲之謀；汗青之簡，矇眊之謳，千載留遺，不能爲之諱。而樞機之發，常在於衽席之間，燕閑之地，無古今中外一也。而況於匹夫匹婦，不得其意，纏綿怨慕，與天無極，誠貫金石，言動鬼神，方其極愚，又豈不肖之名，殺身之患所能可阻者哉？甚哉！男女之情，蓋幾幾乎爲禮樂文章之本，豈直詞賦之宗已（矣）〔也〕。觀乎電氣爲萬物之根源，而電氣可見之性情，則同類

相拒，異類相吸，爲其公例。相拒之理，其英雄之根耶！相吸之理，其男女之根耶！此理幽深，無從定論。論其必然之勢，則可以二言斷之曰：非有英雄之性，不能爭存；非有男女之情，不能傳種也。六合之大，萬物之繁，其間境界，難以智測，其亦有勿具此二性者乎？則吾雖不敢知，然可決此物之不足以存於世；即幸而暫存，而亦不能傳至今也。夫若此，此其所以斯世之物之無不具此性，豈偶然哉！

明乎此理，則於斯二者之間，有人作爲可駭可愕可泣可歌之事，其震動於一時，而流傳於後世，亦至常之理，而無足怪矣。不寧惟是。謂英雄必傳於世，則古來之英雄何限？謂男女之事之艷異者必傳於世，則古來纏綿悱惻之事亦何限？茫茫大宙，有人以來二百萬年，其事夥矣，其人多矣，而何以惟劉、曹、崔、張等之獨傳，而且傳之若是其博而大也？

生平孤露，早迫飢驅。嘗溯長江，觀六代之故都，北至長城，西度函關，觀秦、漢、唐之遺跡，憑弔其興亡。而歲時伏臘，鄉鄰賽社，萍蹤絮跡，偶然相值，未嘗不游於其市，訊其風俗，而恍然於中原教化之所以成也。

何以言之？古人死矣，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俱死矣，色不接於目，聲不接於耳，衣裳杖履不接於吾手足，然則何以知有古之人？古之人則未有文字之前賴語言，既有文字之後賴文字矣。舉古人之事，載之文字，謂之書。書之爲國教所出者，謂之經；書之實欲創教而其教不行者，謂之子；書之出於後人，一偏〔一曲〕，偶有所托，不必當於道，過而存之，謂之集。此三者，皆言理之書，而事實則〔淺〕〔涉〕及焉。書之紀人事者，謂之史；書之紀人事而不必果有此事者，謂之稗史。此二者并紀事之書，而難言之理則隱寓焉。此書之大凡也。

然則，古之人恃何種書而傳乎？古之人莫不傳，而紀事之書爲甲。然而同一紀事之書，而傳之易不易，則各有故焉，不能強也。

書中所用之語言文字，必爲此種人所行用，則其書易傳；其語言文字爲此族人所不行者，則其書不傳。此一也。

即此語言文字爲本種所通行矣，而今世之俗，出於口之語言，與載之紙之語言，其語言大不同。若其書之所陳，與口說之語言相近者，則其書易傳；若其書與口說之語言相遠者，則其書不傳。故書傳之界之大小，即以其與口說之語言相去之遠近爲比例。此二也。

即其書載之文字之語言，與宣之口舌之語言彌相近矣，而語言之例，又大不同：有用簡法之語言，有用繁法之語言。簡法之語言，以一語而括數事，故讀其書者，先見其語，而此中之層累曲折，必用心力以體會之，而後能得其故。繁法之語言，則衍一事爲數十語，或至百語千語，微細纖末，羅列秩然。讀其書者，一望之頃，即恍然若親見〔之〕〔其〕事者然。故讀簡法之語言，則目力逸而心力勞；讀繁法之語言，則目力勞而心力逸。而人之畏勞其心力也，甚於畏勞其目力。何以證之？譬如有一景於此，或繪之於畫，或演之於說，吾知人必樂觀其畫，甚於樂觀其說。蓋說雖曲肖詳盡，猶必稍歷於腦，而後得此景，不若畫之一覽即知爲更易也。惟欲傳一事，始末甚長，畫斷不能繪至無窮之幅；而況事之情狀，反覆幽隱，倏忽萬變，又斷非畫所能傳乎，故說仍不能廢，而繁言亦如畫焉。若然，則繁法之語言易傳，簡法之語言難傳。此其三也。

即用繁語觀之，不勞心矣，而所言之事，有相習不相習。天下之民，其心能作無限曲折，而至極遠之限者恒少；狃於目前，稍遠即不解者恒多。若其所言，其界極遠，其理極深，其科條又極繁，加以其中所用之器物，所習之禮儀，所言之義理，所成之風俗，所爭之得失，舉爲平

時耳目所未及而心力所未到，則必厭而去之；必其所言服物器用，威儀進止，人心風俗，成敗榮辱，俱爲其身所曾歷，即未歷而尚有可以仰測之階者，則欣然樂矣。故言日習之事者易傳，而言不習之事者不易傳。此其四也。

事相習矣，天下之事變萬端，人心之所期，與世浪之所成，恒不能相合。人有好善惡不善之心，故於忠臣、孝子、義夫、烈女、通賢、高士，莫不望其身膺多福，富貴以沒世；其於神奸、巨蠹、亂臣、賤子，無不望其亟膺顯戮，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上帝之心，往往不可測。奸雄得志，貴爲天子，富有四海，窮凶極醜，晏然以終；仁人志士，椎心泣血，負重吞污，圖其所志，或一擊而不中，或沒世而無聞，死灰不燃，忍無終古。若斯之倫，古今百億。此則爲人所無可如何，而每不樂談其事。若其事爲人心所虛構，則善者必昌，不善者必亡；即稍存實事，略作依違，亦必嬉笑怒罵，托跡鬼神。天下之快，莫快於斯，人同此心，書行自遠。故書之言實事者不易傳，而書之言虛事者易傳。此其五也。

據此觀之，其具五不易傳之故者，國史是矣，今所稱之“廿四史”俱是也；其具有五易傳之故者，稗史小說是矣，所謂《三國演義》、《水滸傳》、《長生殿》、《西廂》、“四夢”之類是也。曹、劉、諸葛，傳於羅貫中之《演義》，而不傳於陳壽之《志》。宋、吳、楊、武，傳於施耐庵之《水滸傳》，而不傳於《宋史》。玄宗、楊妃，傳於洪昉思之《長生殿傳奇》，而不傳於新、舊兩《唐書》。推之張生、雙文、夢梅、麗娘，或則依托姓名，或則附會事實，鑿空而出，稱心而言，更能曲合乎人心者也。

夫說部之興，其入人之深，行世之遠，幾幾出於經史上，而天下之人心風俗，遂不免爲說部之所持。《三國演義》者，誌兵謀也，而世之言兵者有取焉。《水滸傳》者，誌盜也，而萑蒲狐父之豪，往往標之以爲宗旨。《西廂記》、臨川“四夢”，言情也，則更爲專一之士、懷春之女之所涵泳尋繹。夫古人之爲小說，或各有精微之旨，寄於言外，而深隱難求，淺學之人，淪胥若此，蓋天下不勝其說部之毒，而其益難言矣。

本館同志，知其若此，且聞歐美、東瀛，其開化之時，往往得小說之助，是以不憚辛勤，廣爲采輯，附紙分送。或譯諸大瀛之外，或扶其孤本之微。文章事實，萬有不同，不能預擬；而本原之地，宗旨所存，則在乎使民間化。自以爲亦愚公之一畚、精衛之一石也。

抑又聞之：有人身所作之史，有人心所構之史，而今日人心之營構，即爲他〔日〕人身之所作。則小說者，又爲正史之根矣。若因其虛而薄之，則古之號爲經史者，豈盡實哉！豈盡實哉！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1897年11月10日、11月13日、12月8日至11日)

## 論山東曹州教案事 (1897年11月19日)

自泰西通道以來，耶穌新舊之教，參錯乎儒釋；神甫牧師之跡，遍履乎周原。其間民教支吾，釀成事變，不可殫述。往者不具論，論其近者。中日啓衅而後，一則有長江之案，再則有古田之案，三則有四川之案。一事之起，朝廷嚴旨申問，於教士、教民則力加保護，於戕害教徒之匪則嚴爲懲究，於辦理教案不善之官則量予屏黜。其懷柔遠人大公無我之心，中外臣民度亦可以仰體而默喻矣。乃觀於此次山東曹州鉅野縣土匪殺死德國教士之役，而東撫李中

丞之所以辦理此事者，竊不能無惑焉。夫人與人相殺之事，何國無有？民與教相仇之事，亦何國無有？而況曹州爲土匪出沒之地，犯事者本非守法之民，即外人亦何獨不見諒焉？假使爲地方官者，於其事之初起，死者憐憫而矜卹之，生者慰勞而存問之，犯事之人迅速訪拿而懲治之，承辦不力之文武員弁勒限而嚴參之、申斥之，則外人雖復悍鷙，亦當鑒其一片之血誠。縱犯者一時未獲，而其實心實力，旁觀者相諒無他。何至片言未畢一矢遽加，如今日德船即踞膠澳、德兵即登膠岸之甚哉！乃李鑑帥之於此事也，當其犯事之初，舉土匪殺害教士之情形與地方查拿土匪之情形，既未電聞又未專奏。至於朝廷知之，嚴旨詰問，并諭以辦理此案完結之后，再行交卸，而後始據實奏報。彼其心固於此案不甚措意，而以爲與尋常命盜之案無異。不然，則何以德之公使在湖北接其領事電信，貽書總署以相責問，而東撫獨不先令朝廷知之乎！不然，則何以駐德之許星使，接其外部移文，電詢總署，而東撫獨不先令朝廷知之乎！

夫李鑑帥固今世所稱督撫中之不談洋務者也。不談洋務，亦何嘗不可？意必其入林之深，入山之密，理亂不知，黜陟不聞，老死不相往來。奈何擁堂皇之位、任封疆之責而又處洋務交錯之地，心與事違，名與實乖，猶斤斤焉以不談洋務爲高哉？疆臣者，國家所與共安危者也，必挾其一人守舊之私見，不顧利害，不分輕重，而欲我行我法以爲快。彼其所謂我法者，是非姑不暇論，而揆之今日地球之大運與吾華積弱之情形，其果能行乎？其果不能行乎？雖三尺之童亦不煩再計而知矣。今德之兵船已入膠州海灣，且逼令駐防該處章總戎之軍於四十八點鐘之內移駐別地；而德之軍士遂攜其兵械陸續登岸，岌岌乎有決裂之勢。試問不談洋務之東撫，於此時也將掉三寸之舌以相見於壇坫乎，抑徵十府二州之兵以從事於疆場乎？是二者，吾知其必不能行者也。所幸朝廷慎固邦交，已嚴諭東撫速將此案秉公辦結，犯事之匪務獲正法。其慰生哀死之情亦已爲中外所共諒，而德意志在歐洲諸國，武功文治素稱開化之邦，與中國交涉數十年從未一開衅端。中日戰後，偕俄、法仗義執言，索還遼東，交誼之厚有加無已，但求中國嚴懲匪徒保全教民，則此外亦未無嫌之可指。度斷不爲此區區者而與中國頓棄舊好，顯有違言，幸一隙之可乘，伏戎機於俄頃，致以爲德不卒爲天下萬國所議也。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1897年11月19日）

## 治國經權說（1897年11月27日）

蓋聞天地自然之理有二端，曰“常”與“變”；古今治國之道亦有二端，曰“經”與“權”。經者，一定之法，易世易人易地而卒不易其所當然之故，天地之常理也；權者，因革損益乎常理之中，或以時異或以地異或以人異，動而無極，惟善之適天地之變理也。古之善言權者，無如孔子。其繫《易》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論語》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又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聖人之極功，王者之大用，所以財成輔相窮究繁蹟之故。苟非權，則天人之事或幾幾乎息矣。夫子之籌衛事也，既庶矣，曰“富之”；既富矣，曰“教之”。其言政也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夫庶必富，富必教，兵食必足，民必信，古今不易之常理也。即吾經之說也。何以富？何以教？何以足？則地異其宜，世異其俗，古今萬變之數也。即吾權之說也！

由是觀之，富不必其盡井田也。山海之利，五材之用，工師之造作，商賈之貿遷，安往而不富？教不必其果學校也。遂師之經牧，司馬之簡練，考工之飭材庀器，司事之經平均行，安往而非教？足食不必其糗糧芟芻，足兵不必其車乘弓矢也。材木之美，魚鹽之饒，水火之利器，舟車之變法，變通盡利，安往而不足？然則夫子何以言經不言權？曰：“治之理，舉其一賅其萬；治之法，舉其一遺其萬。”夫子不言權，正夫子之善言權也。

竊詳三古以來，吾中國之局凡六變：黃帝迎日步極，設官名物，堯舜繼之，文明之治一變。湯武伐暴殄民，取亂侮亡，發千古之大難，征誅之局一變。始皇滅六國，殺豪傑，隳疆理，燔詩書，而封建、井田、學校之制一變。典午禪魏，政教不修，五胡接踵而入，兩晉既分東西，六朝遂稱南北，而華夷之勢乃一大變。然漢唐之興，武功烜赫，西北絕徼之稱漢，東南島夷之稱唐，餘威震於殊俗，至今仍之。迨夫趙宋授命，畫地自守，一統之義既乖，而始以科目限人，繼以經義取士。論安言計，動稱理學，士無實用，民無固志，國祚遂衰，而中國強弱之勢乃一大變。我朝發祥遼瀋，定鼎中原，北收蒙古，西略藏衛。中山濊貊，作拱於東海；安越暹掌，委命於南服。開國之規不可謂不遠！經生師承，方駕漢氏；籌人曹算，邁鑠有唐；論經說史談天步地之士，車數而斗計，人才不可謂不盛！賦稅之供，鹽鐵之權，百貨之緡算，豪富之捐輸，歲計萬萬，財用不可謂不足！農桑遍於東南，游牧盛於西北，礦產之利基布乎中區，金寶之氣勝躍乎邊徼，物產不可謂不豐！北有興安、唐努之險，西有戈壁之限、蔥嶺之界，東南環以大海，拱以島夷，其中川原塹截，關塞扼要，設險不可謂不固！然則閉關自守，無求於人，橫海畫居，無競於物，固其宜矣。然而龐、利東來，遊歷之途已啓；荷、葡割據，紛爭之局遂成。龍江畫界之議，澳門互市之約，他族實逼，已伏戎於二百數十年以前。至於道光之際，歐羅巴、亞墨利加諸國并起而爭利於中原，中外之勢至是而更一大變。

夫昔之談外務者，東曰倭、北曰俄、西南曰回部、〔東南〕曰島夷，今則五洲之內，水路交錯，英、俄、法、德、義、奧、日、美諸邦，或均勢而平權，或連橫而約縱，其視中國則齊秦而晉楚也。昔之言學術者，曰訓詁，曰考訂，曰詞章，曰性理；今則聲光氣電之屬，質力動靜之理，保羣傳種之方，上窮天象，下察地利，中究人事，莫不以算術爲權輿，以考驗爲實用，其視向者尋行數墨、捕風捉影之談，則日月而槃藿也。昔之計財賦者，曰錢漕，曰鹽鐵，曰方物之供奉、關市之征税；今則五材之用，王於水火，盛於金木，船政之修，電報之設，礦務之興，機器■■之創造，輪舟火車之轉輸，商集其貲，官護其役，因利而利，藏富於國，其視織衣耕食■不相往來、笨車鈍機糜力而拙用者，則泰岱而邱垤也。昔之善守備者，曰閉關絕市，則懼而乞和；曰鎖港塞流，則狡不能逞。主客之勢既殊，勞逸之形懸絕。今則內地各口之險奪於通商，外海重洋之阻速於置郵。北徼強鄰界如環軋，南藩屏翰失其堂奧。各國探道之使絡繹於途陳，護商之舟師洞達於腹背。我令未申，彼幾已作。其視漢之匈奴，唐之契丹，宋之遼夏，蟻蝨之於□蠹，髮膚之於臟腑也。嗚呼！勢蹙矣！事急矣！中國之變至於此極矣。然則謀國是者，爲之將奈何？曰：孔子不云乎：“《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古今未有不通而能應變者也！守其經達其權，此■■變之妙用，而古今有天下者之大義也。

何謂守其經？曰：爲人子止於孝，爲人臣止於忠，爲人朋友止於信，倫常之經也。興其利，除其弊，遂其情，給其欲，使上無（間）〔奸〕宄坐食之官，下無惰遊失業之民，國無曠廢荒蕪之土，政事之經也。履高而卑牧，居安而思危，視天下之飢由己飢之，溺由己溺之，君之經也。士讀書以致用，農爲耕以奉上，工循規矩以世其業，商通有無以足其財，民之經也。此易世易



人易地而不變之道也。自堯舜以至於今，凡舟車之所通，日月之所照，有血氣者之所居，得此者昌，失此者亡；得此者役人，失此者役於人。

何謂達其權？曰巢窟不足以庇居，易之以宮室；結繩不足以示治，易之以書契；杯飲土鼓不足以適用，易之以合土以范金。三古以來，其生養之道，民生日用之需，王者之兵刑禮樂、文章制度，未有易世而不變者也。何則？天地之氣，鬱積而必發；人心之靈，日出而不窮。何況山川旁薄、風霆流行，五行竭而旋生，萬物出而待用，天不愛道，地不愛寶，人不愛情。處必變之勢，以待行變之權；乘可變之機，以求善變之術，如中國之今日哉！然而目孔之儒，咫聞之士，且鰓然相聚而言曰：我中國也，彼固夷也，奈何用夷而變夏哉。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

夫古之所謂夷者，謂其風俗之不醇，政教之不修，獠狃暴悍而日以攘奪剽劫為事者也。今歐美諸國，其民安其俗樂其業，為人謀則忠，與人交則信，不得謂風俗之不醇也；文教之明修，武備之簡厲，國有議院而上下之情聯，民無坐食而生養之道得，不得謂政教之不修也；死亡相救，疾病相扶，無殘暴之刑、殺掠之事，伐國必告其君，滅國必存其主，入國必安撫其民，不得謂獠狃暴悍以攘奪剽劫為事也。以是而斥為“夷”，則安知彼之不目笑而夷我乎？孔子曰“見賢思齊焉”，《傳》曰“(聽)[德]無常師”，主善為師，用其所長，棄其所短；務求其實，勿徇其名，是在善學而已矣。且吾之所謂變者，亦非謂率吾之子民改吾之政令，一切以西人為師。夫天地之理，天下之人共有之理也，而人有求有不求，求而得之有淺有深，有先有後。惟聖人能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故能通其變以盡其用。

今自泰西通道以來，凡吾法制之善，風教之美，與夫民生日用利益之途，苟為彼所不及，彼無不汲汲求之，師事而則效之。獨吾中國自滿自大、自逸自諺，卒未有以易也。間有從而求之者，而或用其所長，并效其所短，徇其虛名轉昧其實際。嗚呼！其亦不善變而已矣。

夫中國民生之衆、物產之饒、人才之盛，他洲數十國所亟稱也。然而民多而不知所以養所以教，則弱者流為行乞，強者變為盜賊，黠者散而至四方矣；物多而不知所以求所以用，則民欲興舉，官反禁之，我不自取，人將覬覦奪之矣；人才多而不知所以鼓舞之振拔之，則才智之士勢不能不束縛志慮，以就其所謂尋行數墨之事，而利益之途他人反越俎代之矣。循是而行，民安得不窮？財安得不竭？已往之事如彼，將來之機如此，則今日中國之勢亦岌岌乎不可終日矣。夫習而不變與變而不善，其失均，其害亦均。欲求善變之方以救中國今日之急，援推本孔子遺教，首明經權之義發其大。凡有國事之責者，比量之，擬議之，反覆而思之，舉而剴切陳之，次第行之，則一世而後，環地球而不共推中國為盟主者，吾不信也。若復自滿自大、自逸自諺，塞向墮戶，苟目前之安，則中國之禍，吾慮其不旋踵而至也。悲夫！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1897年11月27日)

## 論中國科舉不能變之故 (1897年12月2日、12月24日)

昔者孔子將舉三德、五道、九經以告魯哀公之問政，而開宗明義，首曰：“為政在人。”又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夫有治人無治法，古今之通義也。今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聖賢教化流澤之遠，何地無人？何人無才？而議者動謂中土人才不及泰西遠



甚。嗚呼！此積弊之勢大謬不然之論也。今西人剏造之精巧，才智之淬厲，揆其本源，胚胎數學。彼自士農工賈以至文臣武弁，其入學之始，無一不以此爲權輿，是其遠過乎中人者，莫算學若也。然吾中土豪傑自振之士，若明靜菴、董方立、項梅侶、夏紫笙、徐壯愨、李壬叔、顧尚之諸公者，或申明舊義，或創立新法，或刪其繁重補其缺略，以視西人原術亦不是過，成書具在，足可比量，非余一人之私言也。是其學問本原之地，吾已能及，則其餘事亦概可知矣。顧吾中土所以召號人才而進取之者，不在於是；則官師所督責、父兄所教誨、子弟所循習、朋類所勸勉，一切相率而不在於是。其朝夕講習以應上之所求者，文則制藝也，試帖也，楷法也；武則弓矢也，刀石也。中其式而授之官，則必將出其所習之制藝、試帖、楷法者，以供其職守，行其政事；出其所習之弓矢刀石者，以訓練其士卒，折衝於疆場。能乎不能？可乎不可？雖在至蠢極愚，而亦知其不能不可矣。然而高位夢夢而不省，百姓安安而不遷，因循苟且，坐耗天下之聰明材力，使相率出於無用之途，而一二奇特崛起之士如明、董諸公者，又或從而訾議之、鄙夷之。即不然，亦不能獎進引薦而破格用之，遂使高材轉晦，絕詣孤鳴。（作）〔往〕者不竟其長，來者且引爲鑒，則人亦何樂而爲此哉？由是言之，非吾中國之無才，乃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僂之抑之，而令其趨於無才之地也。誰秉國鈞，必職其咎！今謀國者，不求其本，但循其末，方以爲杞梓楛楠實惟楚有，於是同文、方言之館，則必西人爲之師矣；機器電報之局，則必西人董其事矣；水師武備之堂，則必西人允其教習矣；江海關市之稅，則必西人掌其利權矣。而內自公孤卿貳，外自督撫提鎮，其由制藝、試帖、楷法、弓矢、刀石以（傳）〔博〕今日之富貴功名者，方且詡詡焉、斤斤焉，謀自保其一日之權利，不思正本清源，急求所以自樹立之道，豈不謬哉！夫人生而有心知血氣之性，其志慮之所造，耳目之所及，見淺見深，見仁見智，各視其質，以從其類，古今一也，中外一也！顧用之所致，必視乎業之所習；業之所習，必視乎上之所求。昔漢武患國用之不足，以求富之道告天下，而孔、桑、卜式之徒接踵來庭；患夷狄之憑陵中國，兵威之不振，以自強之道告天下，而李廣、衛、霍之倫後先繼起。然則非無才之患，有才而不求之患；非不求之患，求之不以其道而用與學違之患。今日中國之需才亟矣，而其求之之道，所謂制藝、試帖、楷法、弓矢、刀石之屬，猶相率相習而未有以變也。一旦有事，則明知其所謂制藝、試帖、楷法、弓矢、刀石之屬之不適用於用也，明知其不適用於用，而求之之道卒不變。此吾所反覆思辨而萬不能解者也。

有解之者曰：八股、試帖、弓矢、刀石者，祖宗之成法，不可變也。然吾聞國初鄉會試，經義而外，有判有表，其後去表判而改用試帖，是祖宗已變祖宗之制矣。本朝以騎射得天下，故八旗子弟皆習弓矢，然今之神機營，則克虜伯之砲、林明敦之槍，莫不演習。往者昆明湖設水師內學堂，而八旗子弟亦學爲愛皮西提、駕駛管輪矣。近日天津設旗兵學營，而八旗子弟又學爲大排小排、轉左轉右、立正開步矣。此豈祖宗之制乎？凡若此者皆能變，而獨至掄材取士之大典，則必借我守祖法之說以拒人，吾不信也。

又有解之者曰：制藝代聖賢立言，去制藝則聖賢之道或幾乎息矣。然吾觀今之所謂工於制藝者矣，凡截上截下偏全之題，其有補法完密、鈎勒清楚、映射靈巧者，是曰佳文；凡政事議論之題，其有鋪排場面、能張皇其詞、悠謬其論者，是曰傑作。夫文章之道，質言之，不過以筆（帶）〔代〕舌而已。嗚呼！假使當日孔孟諸人必如今日八股家作文之法以爲言，其爲言也，有補法，有鈎勒法，有映射法，有鋪排法，則其不通當莫大於是。且即令今之八股好手，作文一篇，然後令其將所作之文，自行以方俗語言從破題起至結題止，演說一番而自解之曰：此聖賢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說話之法必當如此，吾知說者聽者，亦必相顧而以爲不通也。乃謂國家立法之意，必欲借此數百萬人不通之說法以存聖賢之道於幾希，吾又不信也。

又有解之者曰：改科舉則必用別術以取士，若算學、若化學、若格致、若槍砲之理法、若製造之藝術，則應試者恐無其人，而主試者更難其選，此則柄國者所熟籌而不敢輕議者也。嗟乎！爲此說者，其亦不思而已矣。問今之翰林，有能張弓挾矢、騎馬試劍者乎？無有也。然翰林之典學政者，凡各府州縣武考之事皆屬之，則朝廷固視翰林爲通知武事之人矣。又問今之翰林，能人人通經學、史學、小學、輿地之學、金石之學、算數之學者乎？無有也。然翰林之充鄉試考官者，其第三場之策問，幾乎無學不問，近復策及西學洋務，則朝廷固又視翰林爲不但通中學兼通西學之人矣。而謂柄國者乃思周慮密，懼科舉既改，主試無人，吾又不信也。

由此觀之，中國科舉不變之故，欲求一說以解之而皆不可得。則舍吾向者達官貴人自保一時權力之說，當無以易矣。蓋今日在朝之達官貴人，滿缺而外，殆無一不自科舉出身，其自編檢以至閣學也，除冀希放試差、學差、房差而外，幾無別事；由閣學而侍郎而尚書，則莫不以得順天鄉總會總爲榮，又莫不以派朝考殿試之閱卷、讀卷爲幸。一差之得，則得門生若干人。門生之始見老師也，有贊敬；久別而繼見也，有瞻敬；其自本籍來也，有儀敬；其官於京師者，有三節敬、有兩壽敬；其官於各直省者，夏則有冰敬，冬則有炭敬；其俸滿卓異升調而至京也，來則有儀敬，去則有闡敬。彼其所謂敬者，皆累累然白銀也，少自二兩四兩，多至於數百兩數千兩。是門生者，京朝達官衣食之所出也。京官一二品之俸，曾不及外省簡缺州縣之養廉，而又無他途以自食其力，則托於一日之知，以仰食於門生，亦爲京官所無可如何之事。若一旦科舉既改，則後來所取之士未必仍沿向者師生之舊習，而從前名分既定之師生，亦必視爲彼此不相關之人，則向之所謂某敬某敬者，數年而後將漸漸消歸於無有，此又事勢之必然者耳。《易》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議科舉之變法，則固京朝達官剥膚之災，宜乎其掩耳疾走，不欲一聞其說也。嗟乎！爲數十人衣食之故，而忍令四百兆元元之衆，桎梏其手足，錮蔽其聰明，使相率仍謬襲訛，出於無用之途，而環而同之者，乃從而鯨吞之、蠶食之、奴使而婢視之。一旦敗壞潰決不可收拾，則此數十人者，又豈能坐南面稱先生，長受其向之所謂某敬、某敬而常保其衣食之源乎？哀我鮮民，敢告僕夫利害輕重之故，當不能不熟思而審處矣。其有不察，目爲誹言，則區區之心，固可告無罪於天下後世也。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十二月一日（1897年12月2日、12月24日）

### 《關中不可建都說》書後<sup>①</sup>（1898年3月22日）

閻齋主人曰，今日蘆漢鐵路竣事無期，欲望貫通秦晉，奚啻俟河之清？關中既不得通鐵軌，即不可建都。凡遠隔江海之地，不能制近瀕江海之地；見聞遲鈍之區，不能馭見聞捷速之區，此定理也。襄陽府城宏暢，未經賊破，俯臨漢水，下駛甚捷，上溯較難，易於設守；其次則南陽府，爲光武中興之所，府境有唐白二河，略加修濬，即可由樊城泛舟直抵城下，一舟所載，

<sup>①</sup> 據嚴復致夏曾佑函，夏氏號“閻齋”，此篇爲夏氏以《國聞報》主編身份爲陶葆廉《關中不可建都說》一文所作的跋語，標題爲編者所加。

可敵數十車，較之長途陸運，勞民生事者，已勝一策矣。舊城無隙地，不必泥定郡治，但就二郡之間擇高平善地營之。遷都之險，不若變法之易，果甘心出此下策，亦宜求通江漢，庶可自養。若關中養給於人者也，視南宋之居臨安尤為不如，勢且比於哈密、吐魯番之回王矣。況俄人鐵軌已至安集延，距邊界日近，我往關西，正與之近，何為遠耶？乃中外碩儒鉅公掇取古說，視同至計，無怪乎陶君《侍行記》之大聲疾呼也。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一日(1898年3月22日)

## 論近代政教之原 (1898年6月9日)

春雨初晴，天山共色，與二三朋舊攜琴載酒，遨遊郊埜，斯時繁花照地，山鳥狎人，畫意詩情，瀰漫胸臆。因思昔人辭章之所詠、圖畫之所傳，古今雖隔，景物相同，非獨景物，即昔人之根觸於此景物者，其性情亦相同；且非獨此情，即昔人之觀此景物，而致歎於今昔不殊者，當亦相同也。夫人既有此見，於是遂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前無從來，後無終極，亘古及今，恒常不變，苟有變者，是謂妖妄。此見者，守舊之源，而維新之敵也。

大地之初，生民之朔，各率其醜，以奠厥居，川原所隔，彼此不相知。各用其宜，遞相祖述，是之謂風俗。學問未創，格致未興，見夫日月往來，一寒一暑，草木榮落，禽獸孳乳，此無靈之物，曷為而有靈耶？此必有靈物以司之，求其靈物而不得，因而為其形容，為其嗜欲以求之，是之謂鬼神。人有耳目以達知，心思以應物，手足以成事，精神智慮，首出萬物。然而求其始，精血凝聚而已，未嘗有知；觀其終，骨肉消釋而已，亦未嘗有知。此有靈之物，曷為而終始於無靈耶？求其說而不得，遂疑其生有所從來，而死有所攸往。又為其形容，為其嗜欲以求之，是之謂魂魄。繼而思之，鬼神若此之雜遝也，魂魄若此之悠遠也，此鬼神魂魄，胡為而來邪？豈散而無所紀極邪？蓋必有一至聖至仁、無始無終、無在無不在之物，以臯牢亭毒此宇宙也，是之謂上帝。有鬼神魂魄與上帝矣，有豪傑出，明鬼神之情狀，辨魂魄之行受，闡上帝之意旨，以為此出於天而傳於民，是之謂教。創教之人謂之聖，紀教之書謂之經，文之於事謂之典禮。天下之民，其言與行合乎教旨者，謂之善，謂之賢智；其言與行不合乎教旨者，謂之惡，謂之愚不肖。凡為善者，必設一境以樂之；為惡者，必設一境以苦之。如是者在上操之，謂之刑賞；在下受之，謂之榮辱。是非明矣，政體立矣，羣可以保矣。蚩蚩之氓，飲食男女生老病死於其間，未嘗不可圖數千年之溫飽，始則安之，繼則忘之，以為天地之大古今之通，盡於是而已矣，不如是者放而黜之可矣。夫如是，故舊俗不能即去，而新智無自漸加，逐漸凌夷，遂不若古；及其不若，信古愈堅。當此之時，使此一種之人，不與別種相通，而自為其風氣，猶可苟且旦夕耳，設與別種遇，未有不敗壞者也。夫以人心之靈，何以致未敗而不思防，既敗而不自悟哉？則因守其舊俗，以為此天理之自然，而不復上討其根源，下窮其究竟也。

是說也，吾嘗讀埃及、巴比倫、猶太、波斯、印度之古史而知之矣。惟我神(洲)[州]，建國最早，文、周、孔、孟之聖，《易象》、《春秋》之經，其法繁備，其道變化，率而循之，萬世無弊可也，與埃及等邦之古教，一成而不變者不同也。然則何為而成此一成不變之俗哉？曰禍始於秦而已。今日之政法，秦人之政法，非先王之政法也；今日之學術，秦人之學術，非先王之學

術也；今日之教宗，秦人之教宗，非先王之教宗也。夫古法果優於秦法耶？抑吾所據之經與史，其果傳信耶？則其說非今日所宜言，而亦非此篇所暇及。今所可知者，但能舉秦以前，與秦以後，不同之大者而已。何以明其然也？請先論其爲治之跡，而後推明其爲治之心。若觀其跡，則經綸天下者，莫先於制民之產。今制：凡民田以及園囿陂澤，官管其丈量陞免之權，而不問其買賣於何人，樹藝以何物。蓋人爲主而田爲客，實始於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而萌於商君之誘民耕戰，此與古者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田爲主而民爲客者不同矣。田里之積，成爲郡國。今制曰縣、曰州、曰府、曰省，其吏皆命於天子，無封建之世官，無庶民之公舉，其政由上而達下，實始於始皇二十六年制天下爲三十六郡，各置守尉監，此與古者或因前代之遺，或因種人之便，設爲封建，其政由下而達上者不同矣。郡國之積，是爲方夏。同語言文字之民，奉一人以爲主，國有天子，古今同也。然而其名號與體制則不同，今之號於天下者曰“皇帝”，實始於始皇二十六年采上古帝位號所定，古者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無此名也。後世之主，禮絕臣民，蓋由於叔孫通雜采秦儀，爲漢制禮，觀於漢高帝七年朝諸臣於長樂宮，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衛宮，設兵張旗志，陳兵爲飾自此。殿下郎中夾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向，文武分途自此。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坐見羣臣自此。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皇帝之貴也。”蓋天子去臣民爲無等，此與古者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以次遞加者不同也。至於佐天子以爲治者，則有公卿大夫，而後世所用，雖貴賤要冗代有差殊，而觀其大凡，則太尉、丞相、相國、侍中、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少府、尚書、令僕、御史大夫、郎中、衛尉、宗正、內史、廷尉、中書、詹事、庶子、郡守，皆秦官也，此與古之官制不同矣。政所不理者齊之以刑，而大刑陳於原野，刑與兵是矣。今者夷三族之刑，始於秦文公之世；相收連坐不告姦匿姦之刑，始於秦孝公之世；誹謗之刑，始於秦始皇之世。而卿相之崇，一朝有罪，囊頭闕木，貴賤同貫，與古者刑不上大夫之制殊矣。今者分兵與民爲二，與驅市人而使之戰，則其始雖不可考，而大要皆起於周秦之際。讀荀卿書《議兵篇》，言魏氏武卒，以度取之，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秦之銳士，五甲首而隸五家，知其時已養兵也；讀《孫子十三篇》與《戰國策》，其言兵法，與《左傳》、《國語》之談兵者殊絕，知其所用者，爲臨時召募之人，非平素蒐賦之卒也，此與古者兵農一體之制殊矣。

至論其爲治之心，凡立法而能經久者，必民庶之心與國家之政相倚而成，相乘而益固，而後其制乃立。秦人創業垂統幾三千年，至今日而始覺其不可用，豈偶然哉？蓋必有微言眇指以運乎其間矣。夷考韓非、李斯，同事荀卿，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知六藝之歸，於是相秦以王於天下；非雖遭讒死，不見用，然史稱斯自以爲不如非，則非亦爲荀卿高弟可知，而始皇讀其書，有與此人遊死且不恨之歎，則非亦不可謂不遇矣。蓋祖龍與韓非、李斯，相契若是之深也，是以秦人一代之政，即荀子一家之學，千條萬派，蔽以一言，不過曰“法後王”與“性惡”而已。惟法後王，故首保君權。古之治天下也，以民爲本位，故井田、學校、封建，均從宗法而積之；今之治天下也，以君爲本位，故財賦、兵刑、建置，均從天子以推之。惟人之性惡，故猜防御下。古之人知天下之可爲君子，故衣裳鐘鼓之化，達乎上下。今之世料天下之必爲小人，故凡食貨、選舉、職官一切諸政，非以求進化也，防流弊也；非以待馴良也，禦盜賊也；非以禮士夫也，蓄奴隸也。雖然，若此之政，胡爲而能行於先王之天下哉？中原之地，東南至海，北限大漠，西亘天山，中間沃壤萬里，無山河之阻，故生其間者，恒不與外人相聞，而其治利在統

壹，與秦政相感召，職此之由。又以漢祖奸雄，口則劇秦，而躬襲其實，降及後世，王霸迭興，大都非奸雄不能有改制之權；而既得其權者，即不欲改其制，朝復一朝，轉相因襲，行之已久，風俗以成。觀之前史，未有二百年不大亂者，皇祚之促，塗炭之苦，求之萬國，實罕其儔；昊天不弔，爲支那之民，亦慘矣哉！故由前之說，則國家之政治出於秦；由後之說，則天下之是非亦出於秦。始皇有言：“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誰謂其言之不驗哉？

夫以秦法爲因，而遇歐洲諸國重民權興格致之緣，於是而成種亡教亡之果。昔人有言：聖人之道，與時消息，生今反古，災及其身。事至今日，使其道真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孔所傳，猶當斟酌損益，與時偕行，而況所守者，乃秦人之法哉！夫人有服物器用，祖若父所遺，即不適於用，寶而存之，此恒情也；若一旦知此器并非傳於我之祖若父，乃我之姦賊，托爲我之父若祖，而作此以困我也，則去之惟恐不速矣。今政教之源，皆出於秦，載在圖書，莫能爲諱。而天下之人，若瞠目而不覩，豈不異哉？豈不異哉！

政教相依而行，秦法依於性惡，斯言也，殆信而有徵矣。大抵人類之遞嬗，治亂萬端，蔽以二途：曰公理，曰私智而已。奮於公理則安，競於私智則危；奮於公理則強，競於私智則弱。今舉億兆之衆，競逐於私智，其弱且危也。宜哉！故外人之論中國者，曰：號曰一統，猶萬族也；號曰兆民，皆獨夫也。私智之害至此，而莫之或悟。尋某君之言，庶幾回公理於銷亡之後，由教術而政術，化危弱而安強者，將在此乎<sup>①</sup>。

《時務報》第六十三冊，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1898年6月9日）

署名“某君來稿”

## 論八股存亡之關係（1898年7月4日至6日）

抽繭而爲絲，績麻而爲縷，至易絕矣，及其織以爲布帛，而欲獨抽其一縷，則全幅爲之壞；一拳之石，盈尺之木，至易舉矣，及其建而爲橋梁屋宇，而欲獨去其一石一木，則全工爲之傾。無他，彼此相織而定，相倚而固，求僅改其一而不能也。此在庶事且然，況乎國家之大政，行之千祀，天下之士大夫，莫不奉以爲歸，則天下事之與之組織相倚者，固已久矣，乃一旦而去之，欲其無後言無後患，無一出入之反覆，勢亦甚難。今者皇上發德音，下明詔，改八股爲策論，薄海臣民固無不頌朝廷之明聖，即東西諸與國，亦莫不據此爲維新伊始，而生其敬憚之心，誠千載一時之盛也。但恐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必有不知朝廷之至計，私憂竊歎，以爲教宗宜保，古制宜存，而以復用八股爲望者。故爲疏櫛源流，明證積習，以見廢八股者，正所以復古保教，庶於維新之政，未嘗無一蚊一虻之勞焉。

昔孔子有以見天下之至蹟，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端門受命，後制百王，其教有微言；有大義，所謂中人以上，中人以下是也。傳微言之學者，有子、子游、子思、孟子；傳大義之學者，曾子、仲弓、荀子。此二派者，孔子之時，便已參商，迨及末流，截然相反。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孟子論孔子，推本於《春秋》，荀子言孔子，推本於《禮》：

<sup>①</sup> 此段文字爲《時務報》編者在該篇文末所加的案語。



此其大端矣。若其小節，更仆難終。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其道無傳。荀子身雖不見用，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人因之，遂有今日。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爲荀子所傳，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傳士，則其學必爲荀子之學無疑。故先秦兩漢皆蘭陵之學，而非孔子之宗子也。

漢人尊經既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都得政，因緣外戚，遂覬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之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合。爰使劉歆制作僞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書。古人削竹爲書，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車。其爲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燬甚易；其爲費也不資，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衆。以此三者，故圖書悉萃於秘府矣。歆既親典中書，便得任意抑揚，縱懷改竄，凡所欲作，悉托於經，出以示人，但謂此石渠之秘籍，非民間有也，人孰不從而信之？即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況有君權，潛爲驅督。於是鴻都太學，承用其書，奉爲大師，視爲家法。新之既夷，光武不能廢其學，壹猶高祖代秦不能黜荀學也。自是以往，放於有唐，服鄒魯之服，吟《詩》、《書》之文者，舉不能出其範圍之外。故自東漢至唐，皆紅休之學<sup>①</sup>，而於孔子無與也。

教宗之例，二教相遇，其始必相爭，其後必相化。其相爭也，教宗因之而盛；其相化也，教宗因之而衰。自金人入夢，白馬東來，始譯者《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始來者（拔）〔攝〕摩騰、竺法蘭耳。更歷魏晉及南北朝，隋唐之間，其法大盛。文章如海，魁碩如鯽，宏深浩渺，不可端倪。自貴至賤，自智至愚，莫不身命歸依，稱揚贊歎。儒術視之，瞠乎後焉。然而其時之儒者，雖無大豪傑能與緇流相抗行，顧皆能自守古人之章句，斤斤於訓詁名物中以終其身，從未有羨釋氏之繁昌，欲竊其唾餘以張皇己教者。蓋六代隋唐間，惟爲老莊者，洸汪自恣。至儒之爲儒，釋之爲釋，皆從委曲繁重中來，其學依於事物，不便相遷就也。唐之中葉，曹溪應化大暢宗風，直指人心，謂不誦經不持律，見性便可成佛，此其說甚便於不學之人，人遂翕然歸之。五宗既興，法周沙界，佛教之傳，於焉日廣；佛教之力，遂於是日衰。中更五季，戎馬侵凌，兩漢風流，一時并絕。而惟趙州夾山之倫，尚能吁禪門之餘焰，爲當世之所重。故禪宗之學，當世士大夫尚多習其說者。宋興，天下初定，士夫乃稍從事於學問，而耆宿盡矣。乃出私智，流覽《詩》、《書》，其平時本漸漬於禪學者多，及讀儒書，見有與禪相似者，不禁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自以爲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而不暇考兩漢經師家法若何也。斯時又因唐與西北、西南諸國相通既久，波斯、猶太之古學，流入中國，其學既不即亡，又不足以自立，遂俱并入於神仙家。諸儒又得而習之，乃兼斯三家，糅爲一說，以立教宗。當其初不過其徒尚之，并世賢達，眉山、臨川之流，均退有後言，不能大行於世也。南宋以來，日以浸盛。新安既出，才力博大，志節清純，足以舉其所學，宋學於是傳焉。自宋元之季，以及明初，乃詔非朱子注不讀。故自宋迄今，皆紫陽之學，而於孔子之教無與也。

由斯以觀，由孔子而有荀子，由荀子而有新師，有新師而有濂洛，其於聖人之道，是耶非耶，吾不得而知矣。然而天地之運，無往不復，一陰一陽之爲道，一文一質之爲世。孔子之教，剝極於有明，而國初顧、閻、錢、戴諸儒，已由名物制度，以求東京之學。中葉以後，莊、劉、龔、魏諸儒，又從羣經大義，以求西京之學。以是卜之，他日必有更進西京，以求六藝者。橢圓之道，亦殆將返矣。徒以八股未去，挾進士以爲重，橫塞宇內，蔽障聰明，大道之行，至今爲

<sup>①</sup> “紅休之學”四字，《國聞報彙編》本作“紹休之學”，此處從《國聞報》原刊。



梗。此西京、東京、兩宋之儒者所不及料也。

進士之制，始於隋煬帝。唐制設科雖多，而上流所趨向，則惟明經與進士二途。明經試帖經，進士試詞賦，其後明經日輕，進士日重，至有“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之語，其軒輊如此。至宋神宗時，乃罷明經，專設進士，而試進士以經義、策論。明初，乃專取朱子所定《四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尚排偶，謂之八股。天下之士歸於進士一途，進士之途決於八股一物，於是漢魏隋唐不知爲何朝，而但知有朱子；禮樂兵刑不知爲何事，而但知有時文。蓋至此，又非朱子之學，而於孔教則愈遠矣。

就八股而論，亦有盛衰升降之可言。有明八股，約有三時：成弘之時，規模初具，尚有宋人經義遺意；正嘉之時，原本經術，串以精渾，此爲八股之極盛；啓禎之時，國步既艱，朝局日壞，士大夫憂時感世，無可如何，乃舉其平生之所得與身世之所遭，一發於詩文，此爲八股之極變。國朝因明制，仍以八股取士，康熙間暫廢而即復，然而八股之業，殊不及明。三百年間，自始迄終，凡三大派，而家法皆出於明。金壇六子爲一派，出於明之西江五子，其文高曠幽眇，虛空粉碎，作虛縮題，惟此爲能，此其所長也；及陋者爲之，則趨趨囁囁，語多不辭。此派盛於國初，至乾隆中而絕。桐城三方爲一派，出於明之守溪、震川，其文渾灑流轉，頓挫沈鬱，以代聖賢語氣最爲近似，此其所長也；及濫者爲之，則無病而呻，如寐如酗，此派從三方起，下迄管周，於今爲烈。宜興諸儲爲一派，出於明之陶庵、卧子，其文典重高華，神采秀發，作典制題，至能相稱，此其所長也；及儉者爲之，則有聲無辭，類乎俳優。此派自經畚至懷西、厚甫之倫，遂演爲咸同之墨卷。其他更有章雲李、胡稚威、王伊人輩，別調孤行，前無所來，後無所繼，才人餘事，無與時文。總之，茲業道光以前尚有足觀，咸同以來，便同糞壤，阻絕教化，貽笑外人。取者何求？爲者何罪？蓋至此，又非明人與國初之八股，而於孔教更無論矣。

歷觀古今世運之盛衰，與距孔教之遠近有正比例，即與用時文之隆殺有反比例。孔子布衣，不得位其大宗，諸子亦未用於世，所謂莫不尊親，與天無極者不可見也，可見者，荀子以下而已。蘭陵爲孔教之一變。李斯相秦，以王於天下，同權量，壹文字，南開百粵，北築長城，遺業餘烈，至今未絕。支那之名，遍於扶輿。漢武踵之，匈奴瘡艾，西域受吏，秦漢之際，亦云盛哉！新師爲孔教之再變。巨君竊舊籍作周官，其於西法暗合至多。兩晉至唐，人才蔚起，亂臣賊子，雖接跡於天下，而其間之魁人豪傑，沉雄磊落，往往入死出生，終濟大業，庸宋以後所絕無也。斯時倘遇歐人，何至因循束手若斯之甚哉！廉、洛、關、閩，爲孔教之三變。自宋以後，人才苟闕，國勢不振，迂疏謬妄，拘守故常，外侮之來，變而愈厲，秦人之局，將以是終。推其本原，可爲一哭！蓋學於昧而得自私之弊焉，學於新而得好古之弊焉，學於宋而得自信之弊焉。三習成，而陶育以八股之空疏愚皆，夫如是，國也、教也、種也，尚有不亡者哉！

今八股已廢矣，然八股之興於茲已久，國家之政與之相涉，匪僅一絲一縷之於布帛，一石一木之於橋梁屋宇也。西人有言，舊國之變法，難於土蠻之進化，因其政教久演而成，一彼一此，互相連綴，如欲變甲，必先變乙，如欲變乙，必先變丙。獨變其一則無效，盡變之則舊者已去，新者未習，此時處之，極難盡善。變一而無效，則守舊之人得以爲口實，而維新之人亦因以自疑，故未幾而舊者已復；盡變而無所守，則必有意外之虞，而其禍將不可測，此舊國變法之難也。今不論其變，就常論之，得數難焉。窮士忍飢寒事咕嗶將以求仕進，房行之業方精，

科舉之塗已易，孽非自作，情實可傷，此一難也。時文格律，雖爲惡陋，然尚之已久，則是非優劣，作者閱者均有準繩，驟更以策論，此中高下非可驟知，任意抑揚，遂多屈濫，此二難也。所惡於八股者，非惡其體之不雅也，爲其議論自成一家，久久爲之，習焉與化，今作八股之人，其爲人雖未必能如其八股之所言，然其心目中所有之是非識解，則莫不出於八股。蓋人心之理，一念之起，必有所依，彼其人者，青年入塾，以迄少壯，口不誦流略之言，目不見歐米之跡，心摩力迫，惟合講典林之類，其以此爲依歸，不足怪也。若是之人，在家則不能治生而病農商，在國則不能仕事而病天下。千古以來，已有其端，十年之間，其效大著。賴皇上聖明，洞見至隱，八股一去，根株遂空。昔人云討賊如捕虱，兒頭生虱，捕之頗難；盡薙其髮，則虱無所依而自去。今日之事，得毋類是？然八股雖亡，改爲策論，而作此策論者，即作八股之人；閱此策論者，即閱八股之目。彼將去其破承，減其對比，以牛易羊，用塗耳目，得才之實，將於何求？此三難也。有此三難，故改之不易，然伏思之，蓋無一難。平時雖試八股，而第三場即策論，凡士之稍有志者，未有不留意於第三場者也。何必八股，乃見其長？其萬不能改者，必其下駟，即云棄之，亦固其分。此第一難可免。八股之得失，幾與他事不相通，故童而習之，始能洞曉，策論之體，原本《詩》、《書》，引切時事，即有懷挾，其跡易尋。在朝廷精輶車之選，且不患其濫冒也。此第二難可免。天下之治，在於人材，人材之興，由於學堂，學堂之業，與天下之事相應，以專門之業任專門之治，而太平之治見矣。故就今之科舉言之，則八股無用策論有用；就學堂言之，則八股策論同歸無用。皇上至聖至明，洞燭萬物，豈有不見及此？所以然者，因各處學堂尚未大興，故先改科舉，與天下更始，數年之後，學堂林立，人材蔚起，取人之法，必將再變。此第三難可免。夫至用學堂之人改設官之制，則甲、乙、丙幾於盡變矣。如是，得毋慮有他故乎？竊觀中外古今，變法者必有二途，民欲變法而君不從，君欲變法而民不從，則國必內鬩；民欲變法而君從之，君欲變[法]而民從之，則國可以無事。今中國之變法，上下同此意，何至有意外之虞哉！然則舊國之變，雖云不易，而以中國今日所欲變之法觀之，則強半起於中古，并非與教規相涉。而自古爲然也，且正所以障教者焉。天下之事，利害相校而已。害多而利少，則不當爲；害少而利多，則當爲。改八股一事，但見其利不見[其]害。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哉！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1898年7月4日至6日)

## 論中國人神明之困(上)<sup>①</sup> (1898年9月6日)

遊神州之境，上觀其賢士大夫，下觀其販夫、市儈、埜人、游女，如有十人之聚，則聽客之所言，無有不涉及於數術者焉。其與人之生也，則有星命之說；其於人之形也，則有相法之說；其於人之居也，則有宅經之說；其於人之墓也，則有葬經之說；其於人之所遇，大至日月五星，小至禽魚草木，則有占候之說。然此皆有形者也，亦有未來之事，絕無幾兆，不得不憑虛立數以馭之，則有壬禽遁甲之說。之數說者，不入於此即入於彼，縱有偏信，必無盡疑。雖所處者有富貴貧賤之殊，所養者有智愚賢不肖之異，心智、嗜欲差等萬殊，平日一話一言一事一

① 此文下篇未見。

物，斤斤然不能相通，乃一言及此，則罔不畢同，儼爲生人之公理焉，是可異矣！

考命書出於唐李虛中，即昌黎所云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立日辰、(支干)[干支]、相生、勝衰、死(王)[亡]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則先處其年時，百不失一。又稱其汪洋奧美，萬端千緒，然稱年月日而不及時，則八字僅得六字，內有稱四柱者，後人妄竄入之。是自唐人舊法至宋徐子平，乃以人生年月日時八字推衍吉凶禍福。至《星命溯源》、《演禽通纂》之作，又附益之以五星、十二星之說。今案：干支者，古人用以紀日，非以紀年、紀月，違言紀時？則未用此八字之時，人生之吉凶何所倚也？與吾并世爲歐爲美，不用此八字之人，其人之吉凶又何所倚也？此姑不論，再考其實，似干支言命即出於以星言命。《論衡》云“天施氣而衆星布精”，天所施氣而衆星之氣在其中矣，人稟氣而生，含氣而長，得貴則貴，得賤則賤。貴或秩有高下，富或貲有多少，皆星位尊卑之所授也。是星命之說始於漢季，此學大約傳自波斯，波斯言星命有二：一以人生所值之時定其今生之吉凶，一以人死所值之時定其來生之吉凶，此土人尚只言其一層耳。而盛於此土。相人之術，猶太、波斯尚之已久，揣骨度紋與中土不殊，然不得謂中土爲其流入。因支那相術校之別種術數家，爲法獨簡而其傳最古。穀也，食子難也，收子之文見於《左史》，《荀卿書》有《非相篇》，則相之盛行於當時可知。自此以還，馬、班紀述號爲良史，而其間所紀識英雄於未遇、料奸匿之不終，未嘗不托諸神怪而以相決之也。洎南北朝其流浸盛，南唐後周之際乃有專家著錄，《玉管照神局》、《太清神鑒》之類紛紛而起。迄於今日，江湖術士往往於相之外別求徵驗，又非古人之相矣。相宅之書，今之所存《宅經》最古，雖所題黃帝出於僞托，而《漢志》“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則其術古矣。然其說最無精奧，幾於不能自持其說，而京朝士大夫最信之。得毋因命相非人力所可爲，而易墓又非易事，惟宅尚可致力耶，亦惑矣。相墓一事，於古未聞，郭璞《葬經》出於僞作，曰楊筠松之《撼龍經》、《疑龍經》、《倒杖法》、《青■奧語》、《天玉經》，賴文俊之《催官篇》，廖瑀之《九星穴法》出，而其學大盛，而流弊之多亦迥出於諸術數上。夫謂祖宗之遺蛻，爲子孫者必擇地而藏之，可也；以祖宗之遺蛻，以爲此即子孫陞官發財之機器，則不可也。主張仁親之說，莫甚於中國，此等賊乎仁親之說，亦獨行於中國，異哉！占驗之學、梓慎禘竈之術，屢紀於盲史，而《漢志》“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盡爲此類。至《開元占經》集其大成，以後此事浸微。然天變由於人事一語，則深入人心。若以天空之大，此無量星辰皆爲此支那一區而設者，則失之隘也。土遁之學，皆先立一數以馭萬變，爲《大易》之支流，致爲近理。然何以能憑此龍虎蛇雀之名以測未來乎？則其不可解者與前各術等。

要而論之，此諸術數必依三理而後成立。一曰相應之理，如《宅經》、《葬經》之類。必生人之體與居宅相連，居宅之地形又與禍福相連，而後人能受其吉凶；又必歸人之蛻與墓穴相連，墓穴之位置又與子孫相連，而後子孫能受其休咎。而今此諸書之所演，千科萬條支分節解，就其說觀之，疑若甚密，然皆就已立數後推演之，至其本來何以有相連相應之故，皆愴愴疑似無有確解者(何)也。二曰前定之理，如祿命、相法與諸數等類。凡事苟能前知，自必前定，六合之事，大至無外小至無內，起滅相續多於微塵，無一不在數中，則此數誰定之耶？必曰天矣。即曰果天，天既爲此，爲善，天使之；爲惡，天使之。善惡在天而不在人，惠迪■逆之理，遂不可信也。三曰不定之理，如占候、卜筮之(理)[類]。必造物本有前定，而後人能以(術)[數]推得之；亦必造物雖定，此數而又不能困人，而後人乃能以法趨避之。夫既有前定，必不能趨避；既能趨避，則必非前定。既無前定，則一切占卜無所加，將何以得其趨避？以此

而言，互相違反，甚非理矣。

抑由上所云，尚就各術分言耳。若并言之，假令此各術者同爲理之所有，森然并列於冥漠之中，則一人之生，當其墮地之時，必與其塋墓房屋狀貌，并其平生所遇之一風一雨、一草一木可以入占者，莫不安排恰當而後可生也，推之如相如宅如葬等類相涉皆然。過此以往，巧歷不能算矣。是耶？非耶？天下當有知之者，我不敢知也。而我之所大惑者，若斯之理非爲精奧，今者天下士夫之衆，疏通知遠，殊不乏人，其口能作此論者亦非罕見。然而平日言之，則條分而縷析，及其臨事，則猶豫而狐疑。其心以爲此事究不能必其有無也，與其不爲而獲咎，毋寧過而存之。於是而生平未嘗算命、看相、造屋、修墓而不請命於堪輿家，遇危疑之事而不謀及卜筮者鮮矣。嗚呼！豈人之盡愚哉，其所由來遠矣。

夫人之生也，食味別聲被色盡智畢能不出乎？官骸之外，政教之始起於合羣，善惡之始起於政教，榮辱之始起於善惡。習氣既深，說名天性，總之皆外鑠也，非固有也。人之所最真而萬不能謂之僞者，苦樂而已，身之所受適於不適，不待政教而後知，不以學問而未減。賢愚同貫，少長一轍，五種不殊，四洲若一，即偶不同，此風俗之所囿，如至苦之人久處亦覺自安。然忽引之於樂地，彼必不以此爲不慣也。同之至也。然而眼耳鼻舌身，意不能不有待於色聲香味觸法根塵相接之間，有宜有不宜，而苦樂之境生焉。夫根必欲待至合宜之塵，而六塵皆天地之實物，不能自造，必須多方以占此色聲香味觸法之資，於是惟富與貴者能多取焉。何謂爲貴？聚無限人之力，以任一人之指使者也。何謂爲富？聚無限人之資，以任一人之揮霍者也。得此者謂之富與貴，不得此者即謂之貧與賤，故富與貴者之數必少於貧與賤者之數。聚天下人之聰明材力而常爭此一二於千萬之中，其不能徒手而爭也，明矣。誘之者千百其途，爭之者千百其術。古今萬年，天下萬國，生人所爲止此一事耳，而中間學術、人才、風俗、政治，所以隆污升降之分，則視所以招人於富貴之途、之術當與不當而已。富貴貧賤之途與智愚賢不肖相應，則天下之人材奮矣；富貴貧賤之途與智愚賢不肖不相應，則天下之人材阻矣：此不蘄然而然之理勢也。今中國之政教源出於秦，其初意在任法而不任人，而以君權爲宗旨。蓋必使此人本無可用之道，而吾用之，而後可以感吾恩；亦使此人有用之道，而吾不用之，而後可以奪所恃，持此宗旨以顛倒天下。後王見其可以自利也，師其意而不改，積世相仍，變而加厲。洎乎晚近，天下之得富貴者，謂以德望得之耶，必不然矣；謂以才智得之耶，而在位之人其才智又如此，其不能曲諱也；謂以愚昧得之耶，出門而視熙熙之衆，其孰不愚昧哉？而何以又不得富貴也？至於貧賤則其爲數更衆，九等之人幾無不有，更無所以測其致此之由焉。於是天下之人，見同此一才也，或則富貴，或則貧賤；同此一人也，時則富貴，時則貧賤。飄茵墮溷迥若天淵，推其始不過外緣之偶合，并非內力之所成。而所謂外緣者，又不可以人力求也。則此或然或不然之事，豈得不謂之天耶？且人之用心，凡不可索解之事，必不安於不解。既見其果，必言其因。其萬不可解者，則妄造一說以解之。小事皆然矣，況此富貴貧賤（生人）〔人生〕之大事乎！故見其無因來而無因而去，乃從無可排解之中而強生一說以排解焉，則有前定之說；從無可致力之中而強生一說以致力焉，則有相應之說；從無可趨避之中而強生一說以趨避焉，則有不定之說，而算命、堪輿、相法、卜筮、占候、遁甲之術，遂與布帛菽粟并存也。嗚呼！豈人盡愚哉？其所由來遠矣。夫大有力者以功名富貴誘天下以通經學古，君子以爲是衰世之道矣；乃以功名富貴誘天下於術數之途，其謂之何耶？此學術、人材、風俗、政治之所以陵遲衰微也。

## 《論變法不宜操切》跋<sup>①</sup> (1898年11月15日)

本館跋曰：此論攻錯生作於乙未正月，攻錯生乃中國變法家之有根柢者也，其言與中國今日時局若有先見之明。余乙未游武昌，晤攻錯生於逆旅，錄其稿，存之行篋，今特登報端，以告中國今日之變法家。

### 附：論變法不宜操切

處中國今日之勢，莫不曰積弊誤之矣。積弊之所以誤，必由於成法之未善。若是乎，變法為急不可緩矣。雖然，亦豈易言哉？人嘗言亟解紛者益其紛，縱埋御者固其御，遏河之奔者必恣其奔，息人之怒者必飽其怒，去天下之弊亦若是而已矣。必也潛移默化，則悠然日趨於平安而不自知；若奮然擊而去之，而求以稱快乎吾意，則其害愈大，橫流潰決而有不可收拾之勢矣。然此特一時之弊耳，至於積弊之所在，其來也非一日，其成也非一世，源深流長有不可以旦夕遏者，是又惡可以不慮其萬全而操切責其功效耶？盍觀於古，周自平王東遷，王室既卑矣，而桓王憤諸侯之不朝，一旦連三國之師以伐鄭，而自取中肩之辱，益成諸侯之強；魯之政在於三家久矣，昭公不能去之以漸，逞一朝之忿而求窒其私欲，禍亦卒以自及。故《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九五以君位之尊居屯難之世，威權不行，膏澤不下，故曰“屯其膏，漸正之則吉，驟正之則凶”。且漢時七國之治，非可以遽裁削之也，而晁錯設謀，亟下削地之詔，遂激其反，因之自殺其身；唐藩鎮之患，非可以遽剪除之也，而德宗不能為歲月之遠慮，銳意遣將致討，遂起涇原之亂。故《易·需》之“九五”曰：“需於酒食，貞吉。”乾上坎下，是乾之剛健遇險而未能進，故請須也。今九五居至尊之位而息於險難，故曰“需於酒食，宴樂雍容之象也”，言人君處險艱之際，正宜寬以待之，不當以驚疑自沮也。玩《易象》而聖人之垂戒深矣，故夫人君將去天下之積弊，要當以古之事為鑒，而以《易》之辭為戒。唐文宗當積弊之後，每朝羣臣則泣下沾衿，魂飛氣索，此無益之舉也；明莊烈帝當積弊之後，節衣省膳，孜孜求治，今日詔責閣臣，明日逮問督師，舉措紛更，終罹闖賊之禍，此無益而又害之也。蓋弊之所積，甚有與國家相維繫焉，弊不去則國祚猶可以延，弊去而國脈亦因之俱傷。非凡弊皆不可以輕去也，去夫積弊則斷非旦夕之功耳。今夫變法即所以去積弊也，積弊不可不去，是法亦不可不變。而或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以為不可；齊宣王欲毀明堂，孟子以為不可。夫具餼羊而不存禮，則不如無餼羊；有明堂而不為政，則不如無明堂。而古聖惓惓於此力言其不可，豈不以先王之制度未便廢置耶？今中國自有成法，即不宜於今而亦宜於古，何必變？何用變？仍舊貫如之何？此誠迂闊之談，彼不知立法久則弊生，法不變則弊愈積。今中國內有弊，外有侮，因陋就簡，日就閹弱。嗣自厥後，惟有變法，庶可以挽回富強之機。且法何常之有？變哉，變哉，誠不可以因循而懈怠矣。惟是變法必當去弊，而目下弊相仍而無窮，未易以悉數也。約而言之，是在探其害之所由興而窮其病之所由起。斯革一害則百害隨之而除，治一病則百病隨之而愈，庶幾乎平日所積者，為之廓然以清。若不沿其源，

<sup>①</sup> 此為夏曾佑以《國聞報》主編身份為《論變法不宜操切》一文所寫的跋。“攻錯生”疑為宋恕，1895年夏氏有武昌之遊，與宋恕曾在上海會面。